

# 魯曼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之初探\*

黃鈺堤\*\*

## 摘要

魯曼的兩個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不具有論證一致性。最明顯的是，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是以視角結構系統理論作為基礎理論，因此將行政官僚系統視為一個可被外界調控的視角結構系統。相反的，魯曼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是以自我再製系統理論做為基礎理論，因此將行政官僚系統視為一個不可被外界調控的自我再製系統。除此之外，這兩個理論對於將行政官僚系統定位為政治系統的核心領域這件事，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採用明確的處理方式，因為它將研究重點聚焦於行政官僚系統的系統 / 環境－差異。然而，魯曼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採用含蓄的處理方式，主要理由是它將研究重點轉移至全社會系統、政治系統及其內部分化，而且只將行政官僚系統視為政治系統之內的一個次次系統而已。

關鍵詞：魯曼、視角結構系統、自我再製、政治系統、行政官僚系統

---

\* 筆者感謝國科會研究計畫（NSC 100-2410-H-260-024-MY2）經費補助，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改意見。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電子郵件：jthuang@ncnu.edu.tw。

## 壹、前言

俗語說：「世界是空的。」這不是指世界空無一物，而是指世界如其所是地運轉著，但因人心不同而所見不同。同理，「全社會」（Gesellschaft; society）、「行政官僚」（Verwaltungsbürokratie）也如其所是地運轉著，不同學者對此提出不同全社會理論與行政官僚理論<sup>1</sup>。行政社會學界一提到行政官僚理論，許多人都會想到韋伯（M. Weber）<sup>2</sup>。在韋伯之後，魯曼（N. Luhmann）於 1966 年以「視角結構系統理論」（die funktional-strukturelle Systemtheorie）為基礎而提出另一種行政官僚理論，其將行政官僚系統視為一種視角結構系統，本文稱之為「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在此之後，魯曼系統理論從視角結構系統理論轉移至「自我再製系統理論」（Theorie autopoietischer Systeme），因此他轉而將行政官僚系統視為一種自我再製系統，本文稱之為「魯曼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

魯曼於 1971 年時原本沒沒無聞，但因與哈伯瑪斯（J. Habermas）的學術爭辯而被重視。「哈伯瑪斯－魯曼－爭辯」（Habermas-Luhmann-Debatte）從 1971 年開始至 1998 年魯曼過世為止，其中涉及「系統理論」

---

<sup>1</sup> 波普（K. R. Popper）定義理論如下：「一個理論是一張網，是我們撒出一張網，為了對『世界』加以描繪、合理化、解釋、控制。」（Die Theorie ist das Netz, das wir auswerfen, um 'die Welt' einzufangen, sie zu rationalisieren, zu erklären und zu beherrschen.）（Popper, 1969: 31）。

<sup>2</sup> 康德（I. Kant）特別推崇人的先驗邏輯範疇在認識上的作用。韋伯繼承康德先驗論的遺風，認為可以先驗論為基礎來理解經驗事實，從而建構「理念型」（ideal type）。理念型是價值中立的，不會受到研究者個人主觀傾向和價值觀念的干擾（朱紅文，1990：438-439）。準此，理念型具有「量尺」功能，它是人文社會科學上的一種「詮釋性理解」。韋伯認為將既定的理念型與其他經驗事實進行比較，從中可指出經驗事實的不足並對之產生指引作用，這就是一種因果分析。他正是以此種因果分析為方法，探討關於城市經濟、新教等問題（朱紅文，1990：439-440）。官僚作為一種理念型，其在字面上的意思是指受過專業教育且具有專門知識的幹部組織，不僅可套用於國家行政組織也適用於大規模企業公司之上（吳庚，1993：83）。韋伯筆下的官僚式管理的合理性基礎在於「合理的知識統治」，官僚本身同時存有合理性與不理性（吳庚，1993：86）。

和「溝通行動理論」之間的「爭霸戰」，堪稱是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思想學術方面的一件盛事（顧忠華與湯志傑，1996：169）。此爭辯涉及學術之內的可能差異形式之最基本論爭，例如對於學術、社會學、系統、溝通、主體、反人文主義、同一 / 差異等術語的理解（Berghaus, 2011: 21; Reese-Schäfer, 1992: 139）<sup>3</sup>。

魯曼試圖指出「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這在天文學、生物學與心理學上曾被廢止—也必須在社會理論中被廢止（Moeller, 2012: 6）<sup>4</sup>。魯曼學說認為全社會是由「溝通」（Kommunikation; communication）所構成，人的生命與意識不是全社會的部分，而是處於全社會的「膜」（在此是引用生物上的隱喻）之外（Moeller, 2006: 22）。對於信奉人類中心主義的學者而言，魯曼學說是「反直覺的」（counterintuitive），因此被視為一種「醜聞」（scandal）（Moeller, 2012: 6-9）<sup>5</sup>。魯曼學說的論述要旨在於提出這樣一個「被澄清的啟蒙」（abgeklärte Aufklärung）：全社會被澄清是一種自我再製系統，以此做為「社會學的啟蒙」（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Treibel, 1995: 24-25；黃鈺堤，2011：197）。簡言之，魯曼提出了一種激進反人文主義的（einem radikal antihumanistischen）、一種激進反區域主義的（einem radikal antiregionalistischen）、一種激進建構

<sup>3</sup> 此爭辯的簡要說明可參閱黃鈺堤（2012）。

<sup>4</sup> 學界至今至少已發展出四種對人類侮辱的學說（Moeller, 2012: 28）：一是哥白尼（Copernicus）的天文學侮辱（cosmological insult），指出地球不是宇宙中心，這對基督教教義而言是一種侮辱。二是達爾文（C. Darwin）的生物學侮辱（biological insult），指出人類不享有創造天地萬物的皇冠地位。三是佛洛伊德（S. Freud）的心理學侮辱（psychological insult），指出人的行為不是依循身心二分下的理性至上，而是由三種精神動力（本我、自我、超我）組合所界定。四是魯曼的社會學侮辱（sociological insult），指出全社會不是由人及其關係所組成，而是自成一格的系統。

<sup>5</sup> 人類中心主義認為全社會是個體的全部加總，傾向於從人群的觀點定義全社會，此可回溯至柏拉圖（Plato）在《共和國》（Republica）一書內容。柏拉圖的全社會定義至今仍廣泛地被使用，例如在政治哲學上，霍布斯（T. Hobbes）、盧梭（J.-J. Rousseau）各自倡導「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兩人都理解全社會就是經由成員之間所訂定的「社會契約」之下的全社會；邊沁（J. Bentham）倡導「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主張一個決策行為的效益就是它造成某特定結果的有用性，而且一個決策行為的群體效益乃是其個人效益在統計上之加總；哈伯瑪斯（J. Habermas）倡導成員間應遵守的一套「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以求能達成共識；羅斯（J. Rawls）倡導社會成員應取向於在「無知之幕」之前提下來制定「公平」（fairness）（Moeller, 2006: 5）。

主義的 (einem radikal konstruktivistischen) 全社會概念 (Luhmann, 1997: 34-35)。

魯曼宣稱他的理論是這樣一個極少見的理论，其在概念的複雜性上達到一個較高的「自我反省」(self-reflecting) 程度，因而也能包括自己本身 (Moeller, 2006: 174)<sup>6</sup>。他於 1989 年榮獲「黑格爾獎得獎者」(Hegelpreisträger)，這是德國哲學界肯定傑出人文社會學者的一項最高殊榮，伴隨而來的是「魯曼熱」的潮流。不難想像，魯曼在德國學術界必然有一定的影響。晚近隨著魯曼的著作陸續被翻譯成英文之後，顧忠華 (1998: 20) 曾預言：台灣往後也會出現「魯曼熱」。趙沛鐸 (1996: 11) 指出：德國社會學界著了親、反魯曼系統理論的魔咒；而即使是哈伯瑪斯也應承認這是時代精神的表達，不過哈伯瑪斯可因自己的文章被引證的日增數字而得以告慰。當代德國著名政治理論學者拜墨 (K. von Beyme) 曾對魯曼系統理論做出兩點評論：首先，對以行動者為中心的分析進路而言，魯曼系統理論是所有思考可能性中最為陌生的切入點，其仍然是政治學的最嚴厲挑戰 (Beyme, 1991: 251)。其次，魯曼藉由彰顯政治系統的自我再製，指出政治系統有其特有運算頻率以及從中形成的看問題方式，因此它只會做出對其而言是「可做出的政策」(machbare Politik)。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求政治學界做出具有預測與解釋能力的政治理論以指明政治系統運算，這將是一種不合理的過高要求 (Beyme, 1991: 242)。

魯曼行政官僚系統理論在德國與世界的行政學界佔有一席之地。荷蘭學者郭爾斯坦 (A. F. A. Korsten) 與涂能 (Th. A. J. Toonen) 曾於 1988 年列出全世界行政學的二十位關鍵人物，其中歐洲大陸佔了七個，魯曼是其中之一 (Dammann, Grunow and Japp, 1994: 9)。有鑑於此，本文的論述要旨在於：初探魯曼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並兼論其對行政研究的意涵。

---

<sup>6</sup> 這是指一個理論的基本命題可套用於說明該理論的建構過程本身，從而展現一種「自我證成」(self-justification)。職是之故，此種理論是一種具有「自我套用邏輯」(Autologic) 的「反身理論」(Reflexionstheorie)、「超級理論」(Supertheorie) 與「普世理論」(Universaltheorie) (Krause, 2005: 127, 250)。與此相近的是《金剛經》的「經中說經」。佛陀在經中一方面傳授教法以助人克服相對性 (如「法相」與「非法相」) 的限制，以期能證得「無相之相」且達至解脫；但另一方面又指出解脫後應拋棄此一教法。這種將《金剛經》的所說套用於評價《金剛經》本身，蘊含著一種「自我套用邏輯」。

本文的行文安排如下：第二節說明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第三節說明魯曼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第四節是反思，並以之代為結論與建議。

## 貳、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

行政議題在魯曼前期作品裡佔有中心地位，甚至影響往後理論觀點，這與他在擔任教授之前曾任行政職位有關（Grunow, 1994: 30）。魯曼在 1966 年發表《行政學理論：列舉庫存與草案設計》（*Theorie der Verwaltungswissenschaft: Bestandsaufnahme und Entwurf*）一書，他在書中採用視角結構系統理論來談行政，並稱行政為「國家行政系統」（*Staatsverwaltungssystem*）（Grunow, 1994: 30）。魯曼的「國家行政系統」是指「一般的內部行政」（*allgemeine innere Verwaltung*），也就是韋伯所稱的傳統形式的行政官僚（Grunow, 1994: 30）。職是之故，下文將魯曼的「國家行政系統」統稱為「行政官僚系統」（*System von Verwaltungsbürokratie*）。本節的行文安排如下：首先是研究背景，其次是思考方法：視角結構系統理論，第三是行政官僚系統作為視角結構系統。

### 一、研究背景

魯曼於 1966 年發表《行政學理論：列舉庫存與草案設計》一書的兩個背景因素如下。首先，大約在 1960 年代，西德的行政研究呈現教派分裂（*Schisma*）。這是指理性規範學術研究（*rational-nomierende Wissenschaften*）與實證解釋學術研究（*empirisch-erklärende Wissenschaften*）的相互對立。魯曼試圖以系統理論作為行政理論來整合這兩者（Grunow, 1994: 29; Luhmann, 1966: 22-23）。其次，在當時，西德行政學界存有兩個爭論：一是對於「行政學」中的「行政」（*Verwaltung*）一詞的概念內涵少有共識（Roellecke, 2000: 1；黃鈺堤，2005：27）。二是對於「行政學」中的「學」（*Wissenschaft*）一詞究竟該採單數或複數，也少有共識。此一單複數爭論涉及，是否存有一個後設理論（*Metatheorie*）可整合行政

學中所牽涉的政治、經濟、社會、歷史等面向 (Roellecke, 2000: 1; 黃鈺堤, 2005: 27)。

魯曼認為行政官僚系統的功能是「產生關聯決策」(Herstellung binder Entscheidungen)。就此而言,行政官僚系統與法律系統、宗教系統、經濟系統、政治系統、學術系統有所不同,其中差異不僅可使行政研究具有利基(niche),而且可使行政學成為一個不同於其它學科的獨立學科(Luhmann, 1966: 73-74; Roellecke, 2000: 5-7; 黃鈺堤, 2005: 29-30)。魯曼認為行政官僚系統是一個社會系統;社會系統理論就是行政官僚系統理論;行政學一詞應該是單數(Roellecke, 2000: 1-3; 黃鈺堤, 2005: 30)。

## 二、思考方法：視角結構系統理論

德文 Funktion 一字的可能意涵如下：一是指結構的活動(Aktivitäten der Strukturen),二是指結構的結果(Folgen der Strukturen),三是指系統的可能行為方式的抽象觀點(Abstraktionsklasse der möglichen Verhaltensweisen des Systems),四是指數學意義下的結構關係(Relation von Strukturen)(Beyme, 1992: 95)。魯曼主要是以第三、四種意涵來理解 Funktion 一詞。

魯曼曾對 Funktion 一詞做出如下說明：一是, Funktion 一詞不是指原因,而只是評定不同問題解決的對等項之視角(Gesichtspunkt)(Luhmann, 1991: 20)。二是,魯曼認為視角是一個「意義圖式」(Sinnschema),其組織一個對等成效的比較領域(Luhmann, 1970: 14)<sup>7</sup>。視角標示出一

---

<sup>7</sup> 魯曼的意義概念非常特別,並不是指現象背後的價值或文本背後的意義,而是指一種特別系統(在此是指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的運算樣態(Operationsmodus)(Luhmann, 1990: 306);樣態(Modus)是指意義本身沒有任何一種單獨存在形式,它若要存在的話,就必定得依附他物(在此是指特別系統的運算)而存在(鄔昆如, 2004: 441)。魯曼曾說:意義在社會系統中的地位,就相當於核糖核酸(RNA)和脫氧核糖核酸(DNA)對於有機生命那樣(Luhmann, 1977: 21; 高宣揚, 2002: 284)。在系統理論中,意義與系統之間的關係是兩者互為對方的條件;兩者只有在相互關聯下才可能存在(Luhmann, 1971a: 15-100; Willke, 1993: 54)。晚近有學者指出魯曼的「意義」概念乃是關聯於德瑞茲(G. Deleuze)學說的「意義」(sens)概念,而德瑞茲的「意義」概念又關聯於萊布尼茲(G. W. Leibniz)的「摺疊」(fold)概念與「單子」(monads)概念(Moeller, 2006: 197; Wolf, 1998: 116-127)。對於魯曼的三個意義面向的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三節。

個特別立足點 (Standpunkt)，在其觀照下，各種不同可能性所呈現的個別成效具有同等價值 (Luhmann, 1970: 14)。魯曼認為他與康德對 Funktion 的定義是一樣的。康德定義 Funktion 如下：「行動的統一，其將不同的想法加以安排於一個共同體之下。」 (Luhmann, 1970: 14)。

不僅如此，魯曼所理解的視角與卡希勒 (E. Cassirer) 對於 Funktion 一詞的見解有諸多相似之處。卡希勒從數學來理解視角 (Funktion) 即是元素們的「交織關聯」 (Verflechtungszusammenhang) (Müller, 2012: 272) 他在 1910 年出版《物質概念與視角概念》 (Substanzbegriff und Funktionsbegriff) 一書指出，人們在學術認知領域上是從物質概念漸漸過渡至關係概念 (Relationsbegriff)，因此他拒絕一個反映真實與物質本體的認知立場，轉而接受這樣假定：人們藉由思維的連結形式—或說視角結構、建構結構—來進行認知。他強調一個精神領域的單位從來就不從物質實體出發，而只從視角出發，故學術上的概念並不是事實的寫照，而其實就是視角，其同時顯示與塑造其對象 (Müller, 2012: 272)<sup>8</sup>。

魯曼除了接受康德、卡希勒對於 Funktion 的理解之外，他也採用阿西比 (W. R. Ashby) 在操控學上所提出的「必要變異法則」 (law of requisite variety) 為出發點來理解系統。此法則認為環境的複雜性較之於系統所能內化的複雜性要來得多，因此系統與環境之間存有「複雜性落差」 (difference of complexity)。複雜性意味著選擇可能性，因此複雜性落差迫使系統進行分化，以提升系統的複雜性，從而克服其與環境之間的複雜性落差 (Bednarz, 1984b: 58)。魯曼認為這是一個「趨勢」 (trend)：理解系統即是經由一個「內在 / 外在—差異」 (inner / outer-difference) 的

<sup>8</sup> 概念其實就是視角的說法如下：概念一詞的德文名詞是 Begriff，其動詞是 begreifen，其中字首“be-”表示「做出動作」，字尾“-greifen”表示「抓取」的意思，合在一起是指：心智將在腦海中的許多具體感官經驗往上抓取，從而關聯至一個抽象概念之上，其中境界如同「提粽子」動作。以「自行車」這一概念為例，它只是我們從「一切都連結在一起的巨大關聯性之海」中「切割出來」（或說抓取）的一個概念，其實並沒有自行車的物質實體。此處的「切割出來」，從過程面來看是指心智內部的一連串運算，從形式面來看是指外顯出來的一個概念、一個名相。這種論點也可適用於物理法則，英國哲學家休默 (D. Hume) 曾說：「物理法則這種東西，只是人類根據經驗上的習慣，擅自認定『存在著這種絕對法則』，再轉換成信念而已，根本無從得知是否真正存在著那樣的法則。」 (摘引自江裕真譯，2012：112) 由此說來，現象之間的因與果，不是客觀範疇，而是主觀建構。

穩定來進行複雜性化約 (Bednarz, 1984b: 58)。複雜性化約過程表現為系統內部的運算組合，而後者在系統理論術語上稱為「差異」，這是系統之所以為系統的根本所在<sup>9</sup>。

在複雜性化約的觀照下，「差異」是以「系統（內在）/ 環境（外在）—差異」（System / Umwelt-Differenz）圖式來表示。在此以溫度調節器為例闡述「環境 / 系統—差異」是系統內部運算組合之說法<sup>10</sup>。首先是變異（Variation），這是指偵測室內溫度（其範圍很大）與設定溫度之間是否具有變異，並在資訊上將之對等為三種變異可能性（如太冷、太熱和舒適）；其次是選擇（Selektion），這是指依據變異可能性而作出因應行為（如排放冷氣、熱氣、或維持原樣）；最後是穩定（Stabilisierung），這是指達到室內溫度等於設定溫度。這三種被組織化了的次級運算（變異、選擇與穩定）就是魯曼版的「演化理論」之縮影，此乃不同於適者生存的傳統演化理論（Krause, 2005: 19）。由此可知：一是，「系統 / 環境—差異」圖式即是「視角結構系統理論」一詞中的「視角結構」；二是，在此視角結構之下的溫度調節器內部運算組合，此即「視角結構系統理論」一詞中的「系統」；三是，溫度調節器內部運算組合存有不同可能性，此即稱為「視角對等物」（funktionale Äquivalenz; functional equivalence）；四是，視角對等物是開放的，因此魯曼的「視角結構系統理論」是一種開放系統理論；五是，溫度調節器內部運算組合對外顯示為調節室內溫度的行動，故稱「行動系統」（Handlungssystem）。行動系統在日常生活上可對應至不同廠牌的溫度調節器（如日立牌、聲寶牌等）。

魯曼的「視角結構系統理論」乃修正派深思（T. Parsons）的「結構功能系統理論」（the structural-functional system theory）而來。一般人常

<sup>9</sup> 這樣的觀念轉換對於系統理論典範轉移影響深遠。簡言之，複雜性化約過程是指一組運算。系統是由運算們（Operationen）組成，而不是由事物們（Dingen）組成；運算是系統的最終元素（Berghaus, 2011: 38; Luhmann, 1984: 46-47）。當人們說：一個系統存活，這就是指一個系統運算著。以水母為例：它作為生物系統不是由它的物質身體所組成，物質身體只能算是它得以存活的前提，而是由有生命的運算們所組成，有生命的運算們存活於物質身體之內（Berghaus, 2011: 38）。與此相呼應的俗語是「生命在呼吸之間」。

<sup>10</sup> 這是指「系統 / 環境—差異」圖式是建立在一些被組織化了的次級運算之上，如同函數  $f$  是建立在一些被組織化了的次函數（ $f_1 \bullet f_2 \bullet f_3 \bullet f_4 \bullet f_5 \dots$ ）之上。



從字面差異來聯想兩者差異，認為後者強調 *structure* 先於 *function*，而前者強調 *function* 先於 *structure*。精準的說法是：這種字面差異乃源於兩人對 *function* 一詞的不同理解（黃鈺堤，2011：104）。派深思的系統理論是以因果功能主義（*Kausalfunktionalismus*; *functionalism of causality*）為思考方法。這是將 *function* 置放在「因果科學的功能主義」之下，在理念上試著無限後退地去找找到本質或真理，因此是一種傳統式的「本體論」（*Ontologie*）之想法，也可說是「行為主義」的因果決定論之一種衍生，最終會碰到方法論上的一些困境（魯貴顯，1998：27）。相反地，如果將 *function* 一詞置放在「對等視角主義」（*Äquivalenzfunktionalismus*; *functionalism of equivalence*）之下，則因果科學的功能主義在方法論上的一些困境則可被克服（Luhmann, 1970: 15）。

對等視角主義在意的是視角對等物。舉例而言，一個邏輯上不完整的句子：「……是藍的」可被當作一個句子視角（*Satzfunktionen*），其限制只有特定可能投入項可填入空白處，以使此句子在邏輯上具有完整性。例如：「天空是藍的」、「我的車子是藍的」、「紫羅蘭花是藍的」等三個連結形式。在此句子視角之下，天空、我的車子、紫羅蘭花等三個本質上完全不同的對象，是可被相互對等的，從而成為「視角對等物」（Luhmann, 1970: 14）。由此說來，純粹的視角是一個抽象，它只給出一個規則，而根據所給出的規則去決定出那些投入項能讓此一句子在字意上具有完整性（Luhmann, 1970: 14）。

視角對等物可填補介於「邏輯－數學的函數主義」（*logisch-mathematischem Funktionalismus*）與「社會科學的功能主義」（*sozialwissenschaftlichem Funktionalismus*）之間的鴻溝（Luhmann, 1970: 14）。前者指出，數個可能投入值之間是被一個嚴格明確的函數秩序所對等；此一函數秩序就是「視角指涉觀點」（*funktionaler Bezugsgesichtspunkt*）（Luhmann, 1970: 14）。以  $(y=3) = f(x=1)$  這一函數秩序為例，其能容納不同的具體函數式子，例如： $y=2x+1$ 、 $y=x^2-x+3$ 、 $y^3=x^2+20x+6$  等；從此函數秩序看出去，這些具體函數式子是「視角對等物」。與此不同的是，後者指出，只能以特定因對應至特定果之連接方式來理解 *Funktion* 一詞；只能認定  $y=2x+1$  才是正確答案，其它函數式子則不是。職是之故，在

引入視角對等物的情況下，魯曼指出：「函數秩序不是一個因果關係的特定種類，因果關係只是函數秩序的一個應用個案。」（Bednarz, 1984a: 347; Luhmann, 1970: 16）

魯曼曾以「共同歐洲」（Gemeineuropa）這一社會學上的學術概念作為認知對象為例，說明兩種不同的 functionalism 及其應用。從史賓塞（H. Spencer）經涂爾幹（E. Durkheim）至派深思，他們都理解功能（Funktion）就是結構與秩序得以持存之成效。他們假定功能是穩定的、具準本體性質的，進而開展出「狀態或結構功能主義」（Bestands-oder Strukturfunctionalismus）。派深思的 AGIL-圖式顯然是社會學內最具野心的嘗試，其辨識出對全社會持存而言是必需的一組功能。狀態或結構功能主義在方法論上是以狀態公式（Bestandsformel）或本質概念（Wesensbegriff）來理解系統，因此取向於將「共同歐洲」視為一個狀態系統，進而追問其本質為何？或其得以持存的功能組合為何？（Kiss, 1986: 60-63; Müller, 2012: 272-273）。

相反地，魯曼的對等視角主義認為複雜性化約為系統的根本問題，因此在方法論上是以問題公式（Problemsformel）或問題概念（Problemsbegriff）來理解系統，因此取向於將「共同歐洲」視為一個視角結構系統，然後探討其可能的視角對等物以及應該如何作出「視角界定」（Funktionsbestimmung）（Kiss, 1986: 60-63; Müller, 2012: 273）。質言之，在對等視角主義之下，吾人不僅可將「共同歐洲」視為一個視角，進而探討其可能的視角對等物（或說：當「共同歐洲」作為一個問題時，其可能的問題解決機制為何？），而且同時也可將「共同歐洲」視為一個視角對等物，進而探討其可能的上位視角（或說：當「共同歐洲」作為一個問題解決機制時，其可對應至何種問題？）。視角對等主義可推導出一種「既包含又排除的」（eingeschlossenen ausgeschlossenen）第三者邏輯（Luhmann,

1984: 284-285；湯志傑，1992：22）<sup>11</sup>。

對等視角主義也可發展出一個抽象且比較的技巧，魯曼稱之為「視角方法」（funktionale Methode），其顯著特質是「存在於關係之間的關係」（Relationen zwischen Relationen）（Luhmann, 1984: 85）。視角方法並不去確定研究對象的本質，而是去探討研究對象的視角對等物（Luhmann, 1970: 15）。視角方法在實務應用上是以「問題 / 問題解決－差異」圖式來進行推演。「問題 / 問題解決－差異」，若以系統理論的術語來說，就是作出「視角界定」，其涉及選定一組運算，其將特定問題之複雜性對等為問題解決組合之複雜性。例如在「失業問題 / 失業問題解決－差異」圖式下，研究者可比較不同觀察者（例如不同國家、研究機構、個人）如何將失業問題之複雜性對等為失業問題解決組合之複雜性。由此可知，視角方法可作為一個比較研究的方法（Krause, 2005: 195; Luhmann, 1970: 13-14）。不僅如此，「失業問題 / 失業問題解決－差異」圖式可加以推演。換言之，第一回合的失業問題解決組合（例如有經濟成長、家庭同舟共濟倫理、扶植中小企業、地下經濟、職業介紹與職業訓練等五種機制）可看成是第二回合的問題點。以第二回合的經濟成長問題為例，其可對等為經濟成長問題解決組合（例如投資、消費、生產）。如此的持續推演可持續下去。這不僅表現出「存在於關係之間的關係」的現象特質，而且也讓我們深刻感知失業問題是一個內含多重連環套的系統問題<sup>12</sup>。面對失業

<sup>11</sup> 例如：當自行車（以 A 稱之）作為一個視角時，其可對應至多種上位視角，從而對等於不同的東西，例如當上位視角是交通工具（A1）時，則它乃對等於機車、轎車等；當上位視角是休閒運動工具（A2）時，則它乃對等於籃球、跑步機等。除此之外，當自行車作為視角時，其視角對等物是各種不同廠牌自行車（如 a1,a2,a3……）。準此，一方面，自行車這一概念將許多事物（如 A1, A2, a1,a2,a3 等）關聯在一起，另一方面，我們可對自行車作出不同的「視角界定」，例如其中之一是「自行車就是 A1 與 a2 之組合」。心細的讀者在此應能感受到「自行車就是 A1 與 a2 之組合」的視角界定，其出現不是必然的，但也不是不可能的，因此是偶連的（contingent）。這就會導引出一種「既包含又排除的」第三者邏輯的世界觀以及一種「不執著的肯定」之認知心態，其在對既已出現的視角界定表示肯定之時，也深知它畢竟只是各種姻緣際會之下才得以出現。與此相似的論點早已見諸於國內的組織研究：「系統研究法的組織理論，捨棄了以往有關『組織原則』的探討，而著眼於『各種關係型態』（patterns of relationships）的研究。強調次級系統的範疇，及其彼此間的關係，並以『權宜的觀點』（contingency view），作為探討的重心」。（摘引自彭文賢，1980：71）

<sup>12</sup> 對於「連環套」概念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公孫策（2014）。

問題是一個系統問題，一個國家應該如何作出勞動市場政策及其對應的配套措施（或說如何作出多回合且多層次的「視角界定」）以解決之，這是每個國家必須面對的挑戰<sup>13</sup>。

### 三、行政官僚系統作為視角結構系統

魯曼在《行政學理論：列舉庫存與草案設計》一書中致力於引用視角結構系統理論來談論一個「政治行政叢集」（politisch-administrative Komplex）；他將之構想為「一個全面的政治行政系統」（ein umfassendes politisch-administratives System），其內含「狹義政治系統」與「行政（官僚）系統」，而且前者作為後者的環境（Grunow, 1994: 30）。在這種情況下，從視角結構系統理論來看，對於行政官僚系統的視角界定（Funktionsbestimmung）因而成為研究重點，此乃不同於作為當時主流研究重點的制度狀態（Institutionenbeständen）（Grunow, 1994: 30）<sup>14</sup>。

在視角結構系統理論的觀照下，行政官僚系統被理解為一個開放系統，其被要求在一个極度複雜且迅速變動的環境中持存（Bestandserhaltung）。行政官僚系統作為一個行動系統，其必須建立一個具有法規制度性並符合一般行為期望的內在結構（Binnenstrukturen），以期能將環境的過度複雜性化約至一個範圍之內（Grunow, 1994: 30-31; Luhmann, 1966: 67）<sup>15</sup>。

魯曼在《行政學理論：列舉庫存與草案設計》一書中的分析對象不是行政學，而是行政（在此是指行政官僚系統）。他建議將行政官僚系統理解為一個視角結構系統，魯曼稱之為「組織化了的社會系統」（organisierter

<sup>13</sup> 對於視角方法做為比較政策研究的基礎理論的問題實例說明，請參閱黃鈺堤（2011：122-126）。

<sup>14</sup> 此處的制度狀態主要是指法規制度狀態，主要涉及「國家法」或「行政法」的相關規定。

<sup>15</sup> 此處的內在結構是指視角結構。不同學者對於行政系統的內部結構有不同看法。例如行政學者費堯（H. Fayol）指出行政是指計畫（f1）、組織（f2）、領導（f3）、協調（f4）、監督考核（f5）等活動。又如柯尼喜（K. König）認為在德國土地上生長出兩種行政方式，一是西德的「融合傳統且現代的行政」（Klassisch-Moderne Verwaltung），二是東德的「幹部行政」（Kaderverwaltung）；前者包括方案（包括財政與預算）、人事、組織與流程等四個內在結構（König, 1997: 13-29）。

Sozialsysteme)，其功能是「產生關聯決策」（Grunow, 1994: 31; Luhmann, 1966: 73-74）。行政官僚系統能將環境複雜性加以對等為系統複雜性，從而產生關聯決策。魯曼強調這並非是在（外顯決策的）行動層次，而是在（內隱運算的）系統層次來理解行政官僚系統<sup>16</sup>，故可彰顯行政官僚系統是「存在的」（existiert）（Luhmann, 1966: 71）。

行政官僚系統在「系統 / 環境－差異」圖式之下，是以三種主要領域為其環境：一是大眾（Publikum），其被行政官僚系統所服務；二是狹義政治系統，其對行政官僚系統賦予權力與正當性；三是行政人員（Mitglieder der Verwaltung），行政官僚系統必須滿足公務人員的特有利益（Luhmann, 1966: 76）<sup>17</sup>。

除此之外，人們在「一個全面的政治行政系統」之下可區分出狹義政治系統與行政官僚系統這兩個次系統，而且前者常讓人感覺是後者的「前置階段」（Vorfeld）（Luhmann, 1966: 74-75）。狹義政治系統的溝通過程、行動過程、決策過程是（或說：可能是）高度地波動、變化、隨機而動；其功能是形塑正當的權力、連結一般人的利益、創造特定的人員與方案、試驗領導才能、對可被接受的行政行動方案進行先前測試；其組織型態在實證法框架之下主要是議會與內閣；其運作原則是對於有限職位數目（例如只有一個總統職位）之競爭；其系統行為轉而成為行政官僚系統的環境（Grunow, 1994: 31; Luhmann, 1966: 74-75）。行政官僚系統的組織形態即是國家機構（Staatsapparat），其應該被狹義政治系統所設定的行政行動方案（這是指條件方案與目標方案）所調控（Luhmann, 1966: 75）<sup>18</sup>。行政行動方案所包含的內容，不僅是對於行政行動問題的定義，而且也是

<sup>16</sup> 與此類似的說法是：中醫在意身體的外燦特徵與內蘊運算。

<sup>17</sup> 行政官僚系統的這三個環境可以再被區分。在狹義政治系統上，例如行政官僚系統與政黨的關係可被區分行政官僚系統與執政黨的關係以及行政官僚系統與反對黨的關係。在大眾上，大眾可被區分許多利益陣營，其絕不是和諧一致地對行政官僚系統產生作用。在公務人員上，公務人員之間的關係，例如可被區分出目前實存的組織成員類型或未來潛在的組織成員類型，或是可被區分出專業上或階層上的組織成員類型（Luhmann, 1966: 76）。

<sup>18</sup> 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仍存有這樣想法：行政官僚系統不排除可透過「依法行政」而持續地被調控（Grunow, 1994: 31）。但是，魯曼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中並不被接受此一想法。

對於其解答的前提之設定（Grunow, 1994: 32）<sup>19</sup>。準此，行政官僚系統可藉由個別的行政行動來執行狹義政治系統所設定的行政行動方案，而且在發展趨勢上並不受到狹義政治系統的進一步影響，此稱為「行政官僚系統的相對恆定」（Grunow, 1994: 32）。

司法（*Rechtsprechung*）在魯曼前期作品中被構想為行政官僚系統的一部分<sup>20</sup>。如果依循前文所談及的行政行動方案類型來談論司法功能，則此功能被置入行政官僚系統是可被理解的（Grunow, 1994: 32）。當行政官僚系統在面對大眾時，可藉由司法功能而確保其相對恆定的運算，從而無需在每個爭端個案中都要從狹義政治系統那裡得到解決當下問題的新指示，這將有助於確保行政官僚系統實現其功能（Grunow, 1994: 32）。尤其當行政官僚系統執行目標方案時，在個案決策的確認上有時候會在事物面向與時間面向上出現不統一性、不一致性、任意性，甚至導致司法審查。這種事態典型地顯示司法作為行政行動方案的「補充設計者」（*Ersatzprogrammierer*），而這可能是狹義政治系統蓄意如此設計，以期讓行政官僚系統的決策裁量保留彈性空間（Grunow, 1994: 33）。

從魯曼前期的政治行政文章中可作出如下的重要結論：當行政官僚系統從事「細節且瑣碎的工作」（*Kleinarbeitung*）以克服其複雜環境時，經常會明顯地伴隨著斷裂與矛盾。行政官僚系統在官僚氛圍之下常採用充裕的「視角對等物」的權變戰術，以達成其交辦任務。職是之故，人們不可簡化地只從理性的行政行動方案來看待此種權變戰術，也絕不可將之看成是有損行政官僚系統行為的合理性（Grunow, 1994: 33; Luhmann, 1966: 97）。簡言之，若一個系統（在此是指行政官僚系統）能確信地表達其所處狀態進而解決它所面對的問題，則應可被視為合理的（*rational*）

<sup>19</sup> 狹義政治系統所設定的行政行動方案類型有二：條件方案（*Konditionalprogramm*）與目標方案（*Zweckprogramm*）。條件方案遵循這樣範例：「當存有前提或個案特徵 X 時，則作出 Y」，這是一種調控形式，其將特定事實情況與先前設定結果加以連結在一起，以期能解決那些可被標準化與例行化的調控問題，例如建築許可的取得；相反地，目標方案的規範內容，主要涉及確定（針對某特定行動目標及其可能使用手段之間的）一些應注意的限制條件，這使得行政人員可以視個案情況，從而在給定範圍之內權變地選擇合乎目的之手段，例如對於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的興建（Mayntz, 1985: 56）。

<sup>20</sup> 司法在魯曼後期作品中被重新劃入法律系統（全社會之下的另一個功能系統）。

(Grunow, 1994: 33; Luhmann, 1971b: 92) <sup>21</sup>。

在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中，行政官僚系統被視為分析重點。狹義政治系統、公務人員、大眾等三者因與之相對立而保有一個不直接的地位，進而被視為其環境。即使如此，在「一個全面的政治行政系統」之中，行政官僚系統與這三者之間的「界限拉出」(Grenzziehung)，仍是尚未明顯的。例如：介於狹義政治系統與行政官僚系統之間的界限拉出不是經常一致的；而且在相同分析層次上，狹義政治系統是以作為行政官僚系統的前置階段而顯現出來，所以相較於行政官僚系統佔有主導地位。在這種情況下，對於界限拉出之分析往往成為研究重點，其中涉及經驗上可觀察的「界限推移」(Grenzverschiebung)與可掌握的相互影響(Grunow, 1994: 33) <sup>22</sup>。

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的上述研究重點，不僅不同於當時作為行政研究的主流重點之制度狀態，而且毫無疑問地表達出行政官僚系統始終是行政研究的一個「真正的」(real)核心領域。儘管如此，此理論仍難以(或說不能)整合一些不同的行政任務，這不僅導致系統理論與實證研究存有愈來愈多的矛盾，而且也與以行動者為中心的分析進路存有「人為上」(künstliche)的矛盾(Grunow, 1994: 33-34)。另外，此理論也導致魯曼在往後經常表達「政治過度負荷」(Politiküberlastung)一詞。從狹義政治系統是行政官僚系統的前置階段來看，政治過度負荷也意涵著行政過度負荷！換言之，當「產生關聯決策」是行政官僚系統所鑄造出來的功能，而且是無法被其它社會系統所替換時，行政官僚系統常令人感受是被

<sup>21</sup> 這與「合理的過程本身就是目的」、「由程序而來的正當性」、「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從」等說法相似。

<sup>22</sup> 「界限拉出」畢竟只能算是一種視角界定(或說主觀建構)，其涉及分類、功能分工與相互影響等面向。世界是一個如其所是地運轉的連續體，而非由類別組成，因此如何分類就有無限選擇(朱道凱譯，2007：476-477)。例如在時間上，一般人認為春夏秋冬乃是不變法則，但秋天也可被視為涼爽的夏天或溫暖的冬天，一週七天的說法也是諸多可能性之一種；在生命上，胚胎是否為生命？暹羅連體嬰是一個人或兩個人？在食品安全上，瘦肉精、毒澱粉、塑化劑的安全含量標準為何？其答案應該不完全是客觀範疇而有某種程度上的主觀建構。同理，「一個全面的政治行政系統」是一個連續體，因此其內的行政官僚系統與狹義政治系統之間的關係是曖昧的、混沌的，因此如何對它們加以建構(或說界限拉出)就存有無限可能。其中，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的建構只是多種可能的其中一種，其可藉由經驗上可觀察與可掌握的事件來對既有的「界限拉出」進行適度修正，從而產生「界限推移」。

過分要求（überfordert），其根本原因就是其前置階段的狹義政治系統是過度負荷的。例如：狹義政治系統為了達成《基本法》上的「社會國家」施政理念，因此行政官僚系統被要求去經營老人安養院或去安置無家可歸者（Grunow, 1994: 34）。

## 參、魯曼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

本節的行文安排如下：首先，背景因素與問題提出。因為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有一些「未圓滿」之處，所以有必要進行理論更新與典範轉移。其次，簡介系統理論典範轉移之要義。人們可從中得知自我再製系統理論典範的「同一 / 差異－差異」圖式被提出來的發展脈絡。第三，關鍵概念：溝通。「溝通」正是在「同一 / 差異－差異」圖式之下才可能被讀者所理解，而這也正是「哈伯瑪斯－魯曼－爭辯」的關鍵要點所在。第四，當今全社會是功能式分化全社會。魯曼將「全社會」視為相互可到達的「溝通」之統一，而且認為當今的全社會是「功能式分化全社會」（die funktional differenzierte Gesellschaft）。第五，全社會的政治系統及其內部分化。在「功能式分化全社會」之下，全社會的政治系統及其內部分化成為論述重點，其中行政官僚系統是政治系統的次次系統。第六，行政官僚系統作為自我再製系統及其改革困境。

### 一、背景因素與問題提出

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已經表明這種事態（Sachverhalt）：行政官僚系統在將行政行動方案具體適用至行政當事人之過程中常存有選擇性（Selektivität）（Grunow, 1994: 34）<sup>23</sup>。在行政實務上，即使狹義政治系統努力追求「較好的法律」來規範行政官僚系統，並嘗試積極地預期行

<sup>23</sup> 選擇性是指選擇空間，若用系統理論術語來說，就是內在複雜性。換言之，當行政官僚系統在進行此類轉換時，因為它至少存有兩個以上的選擇可能性，所以可權變地選定其中之一成為真實性。這就表示行政官僚系統具有內在複雜性。



政官僚系統在執法上的可能弊病與改善空間，且將之確定地寫入執行性的法規命令中，這種事態也難以被改變。職是之故，兩個想法被提出來：一是，追求一個整體且無矛盾的國家行動的整體模型，二是，狹義政治系統如何能不成問題地（或說容易地）調控行政官僚系統與大眾。這兩個想法的不同面向，在魯曼從開放系統理論轉移至自我再製系統理論的繼續發展中，被準確化與尖銳化（Grunow, 1994: 34）。

魯曼系統理論繼續發展的第一步是：從對於行政官僚系統的「系統 / 環境－差異」，漸漸過渡至對於數個個別系統（如政治、行政、大眾）之間的「相互－系統－分析」（Inter-System-Analyse）。後者的分析重點不再是聚焦於行政官僚系統之上，而是轉而對數個個別系統進行視角界定，以期能拉出它們之間的界限（Grunow, 1994: 34）。準此，以下一些問題被思考著：介於政治與行政之間能否有意義地被區分？「典型的」例行行動、角色模範與組織結構可被界定出來嗎？若「一個全面的政治行政系統」是落實上述兩個想法的較好切入點，則其內的界限拉出應如何被確定，從而使得政治與行政可在其中被表達？存在於政治與行政之間的關係（或說相互影響的可能性）是如何地被構想著？政治與行政相對於全社會之內的其他「功能系統」（Funktionssysteme）的界限拉出是如何可能呢？（Grunow, 1994: 34-35）為了回答這些問題，魯曼不得不轉移其原先系統理論典範，因而帶來了研究重點轉移（Grunow, 1994: 35）。

## 二、系統理論典範轉移之要義

在西方世界中，系統理論隨時代變遷而有不同內容，其分支流派甚多因而呈現多種系統定義與系統類別。魯曼於 1984 年出版《社會系統：一個一般理論的概論》（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一書，其中依據系統理論建構者在建構系統理論時所採用的主要差異（Leitdifferenz），區分兩次系統理論典範轉移：第一次是從「統一體理論」（Einheitstheorie）的「整體 / 部分－差異」（Ganz / Teil-Differenz; whole / part-difference）圖式轉移到「開放系統理論」（Theorie offener Systeme）的「系統 / 環境－差異」（System / Umweltl-Differenz; system / environment-difference）圖式；第二次是從「開放系統理論」的「系統 / 環境－差異」

圖式轉移到「自我再製系統理論」的「同一 / 差異－差異」（*Identität / Differenzl-Differenz; identity / difference-difference*）圖式（Luhmann, 1984: 22-24）。

第一次系統理論典範轉移可簡要說明如下：統一體理論典範認為系統即是整體與部分之間的差異。因為此典範以「整體主義」（*Holismus; holism*）為基本假定<sup>24</sup>，所以整體與部分之間的弔詭循環（亦即整體與部分乃是相反相成，以致於難以決定何者為先）可藉由整體具有「第一原則」的假定而進行弔詭開展（Krause, 2005: 151-152）。統一體理論典範不考慮環境；其研究取向是「一個內在單位的取向」（*eine-intra-unit-orientation*）（Kiss, 1986: 77; Krause, 2005: 204; Luhmann, 1984: 22-23）。統一體理論典範事後碰到系統是「同時是一且多」（*unitax multiplex*）的難題。換言之，從整體來看，因為整體系統只有一個「第一原則」，所以是唯一且同質的；但從部分來看，因為構成部分各有其「第一原則」，所以是相異且異質的。這個難題使得統一體系統理論典範引入「茁生」（*Emergenz, emergence*）

<sup>24</sup> 「整體主義」是指一個整體的事物或存在是較多於一個只被加在一起的部分之加總。整體主義可以一道菜餚系統具有特殊風味來比擬，與之相對立的是「元素主義」（*elementarism*），其認為整體等於部分的加總，這可以一道拼盤只是拼湊（*aggregation*）來比擬。簡言之，整體主義認為整體具有兩個面向，一是作為部分的加總（*als Summe der Teile*）的單位（*Einheit*），二是作為部分之整體性（*als Gesamtheit der Teile*），這是比部分加總還要多的「東西」（Krause, 2005: 151; Luhmann, 1984: 20）。柏拉圖（*Plato*）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都曾引用「系統」一詞表達一個由數個部分組成的整體，並且強調整體不只是部分的加總，而且也是以一種特別方式組合數個部分，這種特別方式使得數個部分別無選擇地只能以此方式來呈現，亞里斯多德稱之為「整體先於部分」（*Bednarz, 1984b: 55-56*）。這之所以可能，是因為整體具有一種拱門（*arch*）性質，此性質亦稱「第一原則」（*chief*）。第一原則是一種內在於系統的「東西」，其比部分的加總還要多，而且是自然的，如本體一般的；第一原則的呈現可以「再現」（*Repräsentation*）系統（Krause, 2005: 151-152, 217）。亞里斯多德以「隱德來希」（*Entleichi*）一詞來說明第一原則，指出系統中存有一種能操縱著系統的一切作用之靈魂，靈魂使得系統能發展並追求其目的。與此相似的說法是：一隻青蛙被切成兩半之後，因為靈魂已死所以就不再是青蛙；一隻離開人體的手，因為已無整體所賦予的手臂功能所以就不再是手。值得一提的是，依照整體主義的設想，全社會是由人所組成，如同整體是由部分組成，因此若能找到全社會的「第一原則」，則可改造之，相關例子如馬克思（*K. Marx*）的「唯物辯證史觀」。

概念來自圓其說 (Krause, 2005: 151)<sup>25</sup>。茁生雖然指出各部分之間的作用會使整體產生新特性，但是也引出這樣的考量：部分也可以被看成是一個次系統，而且若以某個次系統為分析重點，則其鄰近次系統則成為其環境，而且不同次系統有著不同環境。這使得系統研究漸漸轉移至老式的環境開放系統理論 (Theorie des umweltoffenen Systems)。

老式的環境開放系統理論歷來都是做出這樣假定：從 (由眾多系統組成的一個) 環境中所區分開來的一個系統，其具有某種第一性的 (primäre) 功能；其為了能繼續保有此種功能，必須與其環境之間保持著交換關係 (Krause, 2005: 234)。從此假定所得出的推論是：當系統為求自我持存而調節其對環境的關係時，系統是開放的；當系統在考慮到環境要求時，系統的內部結構會稍加變化 (Krause, 2005: 234)。此推論進一步開展出開放系統理論典範。此典範的思考圖式是「系統 / 環境－差異」，其定義系統是系統與環境之間的差異，此定義中的第一個系統是指介面 (interface) 系統，其具有串連系統與環境之介面作用；此典範認為系統與環境是相互依存的，而且其研究取向是「一個外在單位的取向」 (eine-extra-unit-orientation) (Kiss, 1986: 77-78; Krause, 2005: 204)。

在人類中心主義盛行的年代，「一個外在單位的取向」在很大程度上就與控制思想拉上關係。這是指以人的意志作為外在單位，並以之來設計與控制系統運作。開放系統理論典範可分為實體觀開放系統理論與現象觀開放系統理論<sup>26</sup>。前者是將介面系統看成是一組具有控制作用的實體。以溫度調節器系統為例，環境 (使用者要求) 可控制介面系統 (遙控器)，而且介面系統可控制系統行為 (開關與溫度設定)。後者是將介面系統看成是一個本質、價值觀或象徵符號，因此人們可引入一套共享的社區發展願景以作為象徵符號來整合社區團體 (例如國內行政學界廣泛流行的「社

<sup>25</sup> 茁生是以「不可期待的」、「令人驚奇的」方式被感受到。茁生是各部分的交互影響在整體上產生一個新特性，其不能從各部分特性中推論而出 (Krieger, 1996: 31)。茁生就其結果而言，是指一種品質上的跳躍 (qualitiver Sprung)；就其原因而言則是指，各部分之間在一定條件下透過非線性相互作用產生相互干涉效應，進而使整體在宏觀上產生另一種新性質 (Gripp-Hagelstange, 1995: 57-58; Willke, 1993: 278)。相關的茁生例子如下：原子是無味道，但其所組成的分子則是有味道；智商都是 150 分的管理者可能因彼此猜忌與權力鬥爭而開會得出智商是 60 分的管理決策。

<sup>26</sup> 對此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盧政春 (1990)。

區總體營造計畫」就是如此設想)；或一組具有穩定結構的功能，因此人們設想一個社區系統必須具備 AGIL-功能才能結構穩定；這就對應至「狀態或結構功能主義」(請參閱前文)。

第二次系統理論典範轉移是由魯曼完成，因此第二次系統理論典範轉移基本上就是他的系統理論典範轉移。魯曼前期的視角結構系統理論也是以「系統 / 環境－差異」為思考圖式，但他修正派深思對於介面系統的看法，轉而將介面系統看成是一組將環境複雜性加以對等為系統複雜性的運算組合。對此的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二節。在他的系統理論典範轉移中，「系統 / 環境－差異」圖式基本上仍維持不變，但是較不如以前一樣重要。換言之，在魯曼的自我再製系統理論中，就一個系統的持續運算而言，環境變得較不重要，因此不再存有一個外在單位的控制取向；變得較重要的是：「系統 / 環境－差異」是如何在系統內部被生產出來，其研究取向因而轉向「一個內在單位的差異之取向」(eine-intra-unit-difference-orientation) (Kiss, 1986: 78; Krause, 2005: 204; Treibel, 1995: 34)。

自我再製系統理論認為「系統 / 環境－差異」是系統以運算封閉性方式產生的一組運算，而且若此運算封閉性被破壞，則系統的自我再製特質亦隨之崩潰。自我再製系統(如細胞、有機體或人類神經系統、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只根據自己內部特有的運算規律性來實現其自我連續性，不可能發生來自外部的直接調控，除非犧牲系統的自我再製特質(Treibel, 1995: 34)。在此值得注意的是，魯曼理解自我再製是一個絕對概念而非相對概念，他曾說：「一個系統只能是或不是自我再製系統，而不可能是一點點是，這就像是一個女子只有懷孕或不懷孕，不可能是一點點懷孕(Luhmann, 1985: 3)。

第二次系統理論典範轉移在問題提法上所呈現的是：從視角結構系統理論所在意的「『系統 / 環境－差異』是什麼？其視角對等物有那些？」轉移至自我再製系統理論所在意的「『系統 / 環境－差異』是如何在系統內部被生產出來？」。對於後者，魯曼的回答是：數回合的「同一 / 差異－差異」，或數回合的「自我指涉 / 他我指涉－差異」(Selbstreferenz /

Fremdreferenz-Differenz)<sup>27</sup>。質言之，魯曼依據史賓塞布朗（G. Spencer-Brown）的「形式理論」（law of form）建構其「觀察理論」，因而定義「觀察」（Beobachtung; observation）就是藉由一個「區別」（Unterscheidung; distinction）所進行的「標示」（Bezeichnung; indication）。這樣的觀察定義顯示觀察作為一個單位，其具有一個二重性（Zweiheit; duality），二重性是指區別—標示（Brosziewski, 2002: 103）。對於觀察具有（區別—標示）二重性，湯志傑（2010：13）曾簡要但傳神地指出，在自由射擊時，瞄準與射擊是在同一動作中完成，就像區別與標示是在觀察中完成一樣。從現代控制論的觀點來看，這是一個透過避免拿不到東西來拿到東西的行為，其中內含數回合的連續排除誤差的回饋調節。正如蝙蝠利用超音波來定位及導航，或人們在洗澡時是藉由數回合的回饋調節冷熱開關從而達至適度洗澡水溫。除此之外，也可以在一張白紙上劃出一個圈圈為例說明。劃圈圈運算會產生「非對稱化」（Asymmetrisierung）效果，亦即將劃出來的圈圈看成是「被標示物」（marked state），可稱之為「A」，在此即是「同一」，而將圈圈之外看成是「非被標示物」（unmarked state），可稱之為「-A」，在此即是「差異」，而劃圈圈運算組合稱為區別。三者（A、區別、-A）可形成一個「形式」，其可以「同一（A）/ 差異（-A）—差異」弔詭圖式來表示（黃鈺堤，2013：44）<sup>28</sup>。

在「同一（A）/ 差異（-A）—差異」弔詭圖式中的「A」、「-A」之間乃是處於一種同時並存共生、相反相成且相互牽制的形勢之中。弔詭在意境上乃相通於《易經》的「太極兩儀圖」——其中的兩儀是指「黑白陰陽雙魚」，黑魚為「陰」，白魚為「陽」，黑魚有白眼睛，白魚有黑眼

<sup>27</sup> 自我指涉的定義如下：「這裡所指的是任何下述這樣的運算，這個運算關連到其它的事物，並且藉此而關連到它自身。一個沒有繞道於其它事物的純粹自我指涉，會導致套套邏輯。」（摘引自湯志傑與魯貴顯合譯，2001：228）。換言之，自我指涉就是意義系統（在此是指心理系統與溝通系統）在「自我」（Ego）與「他我」（Alter）的關聯中，以回溯方式來指陳出自我的一組運算，其中內含三種運算類型，分別是「基本的自我指涉」（basaler Selbstreferenz）、「反身性」（Reflexivität）、「反省」（Reflexion）。每種運算類型一方面會指陳出「自我」，亦稱「自我指涉」；另一方面也因此會同時否定「他我」，亦稱為「他我指涉」。對此可用「自我指涉 / 他我指涉—差異」來表示。

<sup>28</sup> 「被標示物」也可稱為「存有」（Sein）、內面（Innenseit）；「非被標示物」也可稱為「非存有」（Nichtsein）、外面（Außenseit）。除此之外，「區別」亦稱觀察盲點，或說觀察者的「先驗」、「潛在結構」（魯貴顯譯，1998：127）。

睛，表示陰中有陽且陽中有陰之理；《道德經》的「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德里達（J. Derrida）的「在場 / 不在場」（present / absent）。對魯曼的系統理論及德里達的解構理論而言，弔詭所表明的，簡直不是一個矛盾，而是一個形勢（……nicht einfach einen Widerspruch, sondern eine Konstellation），在此形勢中，一個成效可能性之前提同時也是該成效不可能性之前提（Khurana, 2012: 302）<sup>29</sup>。

克萊（R. Kray）和費佛（K. L. Pfeiffer）兩人在合著文章的一開始就列出具有挑釁意味的箴言：「弔詭習性是多麼離奇有趣！它興高采烈地嘲笑著常識！」（How quaint the ways of Paradox! At common sense she gaily mocks!）（Kray and Pfeiffer, 1991: 13）<sup>30</sup>。另外，史通（D. Stone）在《政策弔詭：政治決策的藝術》（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一書中指出她如何與弔詭相處。首先，「我承認理性概念對人類如何思考和感受的看法過於狹隘，我相信弔詭是人生無可奈何的常態。但我們能夠與含糊和弔詭共存，因為弔詭僅在一個世界觀中是弔詭」。（摘自朱道凱譯，2007：3）其次，「作家活在自己的弔詭中。一個一向令

<sup>29</sup> 一個成效可能性之前提同時也是該成效不可能性之前提。對此的相關例子如下：克里特島的艾皮曼尼德斯（Epimenides）宣稱說：「所有的克里特人都是說謊者」。換言之，若艾皮曼尼德斯的陳述為真，則按照該陳述的內容來看，作為克里特人的艾皮曼尼德斯就是說謊者，所以可推知該陳述是假的；反之，若艾皮曼尼德斯的陳述為假，則按照該陳述的內容來看，作為克里特人的艾皮曼尼德斯就不是說謊者，而是說真話者，所以可推知該陳述是真的。如此一來，該陳述將我們帶入一種無法區別（Unentscheidbarkeit）的狀態：「真者為假；假者為真」（魯貴顯譯，1998：132）。準此，若以弔詭作為人生觀，則兩人情分是有緣或無緣（或生存環境是光明或黑暗、處事心態是悲觀或樂觀、人品道德是善或惡、交付任務是困難或簡單、行政效率是高或低、組織氛圍是一片祥和或殺氣騰騰、機關首長是譁眾取寵或勇於任事、公務員是媚俗或勤政、暹羅連體嬰是一個人或兩個人），其間根本沒有絕對界限，有的只是相反相成的弔詭，以及人們為避免陷入弔詭而權變地進行「弔詭開展」（Paradoxieentfaltung）。此中要義如同佛家所說：說是有緣（無緣）卻是無緣（有緣）；有緣無緣，全是一念之想！

<sup>30</sup> 若以「弔詭作為認知形式」為出發點，眼尖心細的讀者應可理解一些在日常生活中看起來有矛盾但其實深具弔詭性質的字詞。例如：贏得的自我臣服（erobernde Selbsterwerfung）；被合乎期望的痛苦（erwünschtes Leiden）、被偏愛的疾病（bevorzugte Krankheit）、有所見的有所不見（sehende Blindheit）、美麗的俘虜（schönes Gefangensein）、甜蜜的殉道（süßes Martyrium）（Reese-Schäfer, 1992: 63）。除此之外，還可以想到的幾個例子：高明的淺見（或淺顯的高見）、可敬的敵人、靜止的流水（或流動的靜水）、博學的無知（無知的博學）、美麗的哀愁（哀愁的美麗）、虛無的超越（超越的虛無）、在場的不在場（不在場的在場）、冷靜的熱情（熱情的冷靜）等。

我著迷的弔詭是，作家必須為一本尚未寫出的書創造一群想像的讀者，否則寫不出來。」（摘引自朱道凱譯，2007：6）。魯曼認為弔詭是無法被避免而只能被闡明，因此人們注定會熱衷地盛大探討弔詭；但到目前為止尚未出現。魯曼因而感嘆地指出：「文明的弔詭化並沒有導致弔詭的文明化」（Luhmann, 1992: 120）。

魯曼的觀察理論可適用至所有系統，包括機械系統、生物系統、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魯貴顯譯，1998：121-122）<sup>31</sup>。值得注意的是，觀察是由系統內部以回溯（Rekursion）方式所進行的數回合的「同一 / 差異—差異」一或數回合的「弔詭開展」運算、「再進入」（re-entry）運算、「去弔詭化」（entparadoxierung）運算，因此可用「運算（們） / 觀察」（Operationen / Beobachtung）圖式來表明。準此，魯曼將其學說稱為「激進建構主義」，而且將「激進建構主義」也稱為「運算建構主義」（operativer Konstruktivismus）<sup>32</sup>。除此之外，魯曼進一步將觀察區分為「一階觀察」

<sup>31</sup> 在觀察理論的觀照下，觀察者不是指理智的主體，與觀察者這一「修辭格」（Figur）相對應的是其去主體化的狀態（Krause, 2005: 93）。人們可對此設想如下（Krause, 2005: 93）：一個自我再製的系統，例如一個細胞（作為觀察者）以其基本運算因而注意到重要的環境事件。同理也適用於心理系統（作為觀察者）以思想接續思想的基本運算因而注意到重要的環境事件。在社會系統的情況下，人們必須從事這種非常有用的嘗試，例如從一個交談開始或是從一個公開進行的環境保護爭論開始去進行觀察，此處的交談或爭論就是社會系統，在其中，參加的（心理）系統們就是（社會系統的）環境。參加者（亦即心理系統）的貢獻是如此被觀察：參加者如何適應正在進行的溝通關聯（在此是指從前一個溝通運算關聯至下一個溝通運算）之中，從而顯示自己具有連結能力的。對此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第三節第三段。

<sup>32</sup> 魯曼的「運算建構主義」應放在數回合的弔詭開展之脈絡下來理解。其中的學理依據不僅平行於一些學科（如數學、操控學、系統理論）的發展趨勢，如前文的「區別—標示」二重性例子所顯示，而且在哲學上是關聯至德瑞茲的「意義」、萊布尼茲的「摺疊」（Moeller, 2006: 196-197）。運算建構主義在心理系統上應用例子如下。甲對「日月潭」這一觀察對象標示為「大」，然後他對該觀察進行自我觀察（Beobachtung von Selbstbeobachtung），或說對該觀察進行自我觀察式的二階觀察（Selbstbeobachtung zweiter Ordnung），此時在意的是該觀察的區別（數回合的弔詭開展）是如何使然。結果是：甲以「大 / 小」區別將日月潭標示為「大」，這是因為他選用（南投縣埔里鎮的）「鯉魚潭」作為參考架構，所以他是以「鯉魚潭 / 非鯉魚潭」區別對「大 / 小」區別進行弔詭開展，結果得到日月潭較之鯉魚潭是為「大」；選定鯉魚潭作為參考架構是因為甲小時候家住埔里的鯉魚潭附近，所以他以「家住埔里」為參考架構，從而以「家住埔里 / 非家住埔里」區別對「鯉魚潭 / 非鯉魚潭」區別進行弔詭開展。如此的弔詭開展可持續下去，直至達到「固有值」（Eigenwert）或基於實用理由而暫停。對此的相關說明請參閱黃鈺堤（2013）。

(*Beobachtung erster Ordnung*) 與「二階觀察」(*Beobachtung zweiter Ordnung*)。一階觀察涉及「觀察的實然層次」(*Was-Ebene des Beobachtens*)，在意的是將觀察對象對等為一種實然(此即「標示」，或說觀察答案)。採用一階觀察作為研究立場的研究者，例如第二節第二段中的「狀態或結構功能主義者」，在狀態公式或本質概念的導引下，將觀察對象視為物質，並進而追問其本質為何或其得以持存的功能組合為何或其基本構成要素為何。這導致不同研究者之間常陷入於爭論誰的觀察答案才是真理。二階觀察涉及「觀察的如何使然層次」(*Wie-Ebene des Beobachtens*)，在意的是對觀察的觀察，亦即觀察時的區別是如何使然，其涉及多回合的弔詭開展。採用二階觀察作為學術研究立場的研究者，例如第二節第二段中的「對等視角主義者」，在問題概念(或說權變地選定問題及其解決方案)的導引下，將觀察對象視為自我再製系統，並在意其弔詭開展是如何使然。這導致不同研究者之間常因瞭解對方歷史文化制約下的運算差異性而能互相體諒，甚至欣賞。魯曼主張採取二階觀察作為研究立場來觀察社會系統。以組織為例，此時研究者採取二階觀察立場(因而作為一個二階觀察者)，所以不是將組織當成物而是自我再製系統，進而對組織的觀察(區別是如何使然)進行觀察，這就是所謂的對一階觀察進行二階觀察(Seidl and Becker, 2006: 14)。再以功能系統為例，大眾媒體系統觀察全社會是一階觀察；魯曼觀察大眾媒體系統如何觀察全社會是(所謂的對一階觀察進行)二階觀察，魯曼的讀者觀察魯曼(如何對大眾媒體如何觀察全社會)的觀察是(所謂的對二階觀察進行)三階觀察(但這也是一種對觀察的觀察，因此也可說是一種二階觀察)(Berghuas, 2011: 49)。

### 三、關鍵概念：溝通

在魯曼的系統理論典範轉移與研究重點轉移之下，社會系統不再是由「行動」組成，轉而是由「溝通」組成，因此也稱為溝通系統(Grunow, 1994: 35)。溝通概念是魯曼社會系統理論的關鍵概念，因此有必要對之進行說明。必須指出的是，因為魯曼社會系統理論的抽象概念之間存有循環關



係，所以令人不易理解<sup>33</sup>。面對此種循環性困境，本文對於溝通概念的說明策略如下：一方面是選用「哈伯瑪斯－魯曼－爭辯」做為背景，藉此可凸顯人類中心主義者（典型如哈伯瑪斯）與反人類中心主義者（典型如魯曼）之間在哲學預設上的差異性。二方面是採用簡要的註解性（而非系統性）說明。準此，本段的行文安排如下：首先談及哈伯瑪斯對魯曼學說的定位及其預設，其次，由此引發兩人對於理性、意義、社會實在與本體論等概念的爭霸戰，第三，這又引發至溝通概念爭霸戰，第四，（魯曼筆下的）溝通與行動的關聯，第五，（魯曼筆下的）溝通具體呈現至實務上個人行動。

首先，哈伯瑪斯對魯曼學說的定位及其預設。哈伯瑪斯認為魯曼必須被拒絕，因為他的系統理論是「反道德主義」（*antimoralism*）— 或這樣說更好：「反規範主義」（*antinormativism*）—、反人文主義、反理性主義（*antirationalism*）（Moeller, 2006: 189）。哈伯瑪斯將魯曼理論定位為一種從主體轉換至系統的學說，並認為這是建立在從「後設自然學」（*metaphysics*）轉移至「後設生物學」（*metabiology*）之預設上（Habermas, 1987: 368; Moeller, 2006: 189）。哈伯瑪斯認為，後設自然學這一表達可能是碰巧地被提出，其可歸因於這種思想：自然表象是「為我們」而出現，因此我們可以追問什麼是位於自然表象之後。同理，我們可以使用「後設生物學的」術語來指稱這種思想：生命表象是「為它自己」而出現（這是指生命系統在面對超複雜環境之下的自我維持現象），因此我們可以追問什麼是位於生命表象之後（Habermas, 1987: 372; Moeller, 2006:

<sup>33</sup> 阿美爾恩（F. von Ameln）指出：因為魯曼系統理論的概念之間經常是以循環為前提的，所以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依循語言的線性特徵（直線地從一個構想去發展出另一個構想）來陳述魯曼系統理論。概念之間的循環是指，理解概念 A 是以理解概念 B 為前提；而理解概念 B 是以理解概念 C 為前提；又理解概念 C 是以理解概念 A 為前提；魯曼系統理論的一些概念到最後只能整批地被理解（Ameln, 2004: 99）。

190)<sup>34</sup>。哈伯瑪斯認為魯曼對此是引用生物學上的自我再製來回答，亦即指出生命系統會權變行動以致力於維持其自我再製（或說持續運算、流動平衡）。顯然地，這與主體致力於理性行動的說法有所不同。

其次，兩人對於理性、意義、社會實在與本體論等概念的爭霸戰。哈伯瑪斯又指出，魯曼的這種轉換（從主體轉換至系統）已導致理性概念的轉向：從附著於主體的一個普世理性（a universal reason）轉向一個完全視情況而定的「視角主義者的理性」（functionalist reason），其能在任何形狀或形式之下被歸因於任何視角系統<sup>35</sup>（Habermas, 1987: 372; Moeller, 2006: 190）。換言之，哈伯瑪斯認為，魯曼引用「完全視角理性」（purely functional reason）已不再是合理的理性（rational reason），它是全然任意的（totally arbitrary）<sup>36</sup>，而且這也同樣適用於「意義」（Habermas, 1987: 372; Moeller, 2006: 190）。

第二節中已對意義有所說明，此處進一步說明之。意義具有一種基本的不穩定性（eine basale Instabilität），其在內部構造上具有自我流變的不安潛能，因此可被標明為「一個根據差異而來的過程」（ein Prozessieren nach Maßgabe von Differenz）（Luhmann, 1984: 99-102）。意義系統（在此是指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在當下的選擇運算就是將多義的情境定義

<sup>34</sup> 換個角度而言，哈伯瑪斯是質疑這種套用的妥當性。亦即，魯曼套用生物學的概念（如自我再製概念）來描述分析非生物學的世界，特別是「全社會」與「溝通」（Moeller, 2012: 124）。這就像是希臘時期套用「自然學」（physics）的概念來說明非自然學的後設之物——在此是指「後設自然學」（Moeller, 2012: 124）。質言之，亞里斯多德引用自然學的概念來說明「後設自然學」（在此是指他所提出的「四因說」）。海德格（M. Heidegger）批判亞里斯多德的這種作法——從「自然界存有物」（beings）層次捕捉「真理存有」（Being）層次——是有問題的，畢竟自然界存有物層次（如同成千上萬個0）是不等於真理存有層次（如同1）。職是之故，海德格在《存有與時間》（*Sein und Zeit*）一書中提出「本體論變革」（ontological turn），其中引用「現象學」的「回到事物本身」來說明「真理存有」，其間涉及「此在」、「理解」、「煩心」、「超越」、「時間」等層次。

<sup>35</sup> 視角主義者認為我們自以為確實存在的「理性」，事實上只是我們心智建構的一個概念，其實並沒有真的存在。相關說明請參閱前文第二節第二段。

<sup>36</sup> 哈伯瑪斯的這一批判（完全視角理性是全然任意的）是否恰當？對此值得討論。波許（C. Borch）指出「任意的」選擇是不同於「權變的」（contingent）選擇；任意的選擇是完全隨機的（entirely random），例如擲一個骰子或丟一個銅板因而導致任意的結果；這種任意性經常不適用於說明系統的觀察（或說系統的自我指涉的運算），系統的觀察是一種權變的選擇（Borch, 2011: 61）。俗語說：「未來是開放的，但不是任意的，因為有結構性限制。」正可顯示任意的選擇與權變的選擇之不同。

(可能性)帶入暫時的情境定義(現實性),並且解決當下所形成的不穩定性的問題。因此,魯曼將意義看成是可能性 / 現實性(Möglichkeit / Aktualität)這組差異的不斷推移與再製之過程化。意義系統只能在當下從所要銜接的可能元素中選出一個元素成為現實性,而且在此同時也將下一步所要銜接的其它可能元素加以潛在化了(湯志傑與魯貴顯合譯,2001:29-30)。職是之故,溝通運算是「具有意義性的」(sinnhaft)——此乃不同於日常生活中的「有意義的」(sinnvoll),或是傳統行動論中所指的意義(湯志傑與魯貴顯合譯,2001:29)。

不僅如此,魯曼也從分解自我指涉的差異談論三個意義面向(Sinndimension),分別是「事物意義」(sachlicher Sinn)、「時間意義」(zeitlicher Sinn)與「社會意義」(sozialer Sinn)(Luhmann, 1984: 111)。經由三個意義面向的媒介作用,溝通運算在實踐之後則成為一種具事件性、瞬間性與社會性的「社會實在」(social reality)<sup>37</sup>。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社會哲學上,傳統式的本體論認為社會實在的「本體論」是一種恆存、具有本質性的靜態整體(例如哈伯瑪斯認為人做為主體具有一個普世理性);但魯曼認為社會實在是動態流轉的溝通運算之建構結果,具有茁生性質,不可被歸因至一個外在立場或外在基礎。職是之故,魯曼認為社會實在就是「溝通的副產品」(Luhmann, 1984: 205; 阮曉眉,2011:27),

<sup>37</sup> 事物意義是指,意義系統以「主題 / 視域」(Thema/Horizon)圖式不對稱地指出下一個差異要引入什麼新主題(從觀察的區別圖式來看就是選出被標示物),其關係到分離出不同事件(Luhmann, 1984: 114)。在事物意義的媒介作用下,溝通運算在實踐之後成為一個具有「事件性」(ereignishaft)的社會實在。時間意義是指,意義系統以「事前 / 事後」(vorher / nachher)圖式指出下一個差異要引入什麼新的時間面向,其關係到各個主題出現的事前或事後之排序;時間面向只能在「當下」(Gegenwart)建構自己因而連結過去視域與未來視域(Luhmann, 1984: 114)。在時間意義的媒介作用下,溝通運算在實踐之後成為一個具有「瞬間性」(momenthaft)的社會實在。社會意義是指,意義系統以「一致 / 不一致」(Konsens/Dissens)圖式指出下一個差異要引入何種新的象徵符號,其關係到兩個以上的社會觀點對於新的象徵符號是否意見一致或不一致;社會面向是在溝通夥伴——此即「自我」與「他我」——的可能性視域之中被建構的(Luhmann, 1984: 119-120)。此時自我與他我皆處在「雙重偶連性」(Doppelte Kontingenz)之下,這是指自我與他我之間具有不可透視性,彼此不知對方在想什麼,同時也基於各自感知能力,因而知道各自的選擇行動是視對方的行動選擇而定,這個選擇過程因此充滿開放性與多樣性,是充滿不可掌握性及不可計算性(阮曉眉,2011:15)。在社會意義的媒介作用下,溝通運算在實踐之後成為一個具有「社會性」(或說「觀點性」)的社會實在。

因此魯曼社會系統理論是明確地提出一個新本體論（Luhmann, 1984: 245；阮曉眉，2011：16）。對此一新本體論，魯曼曾引用觀察理論的術語將之定義如下：「一個進行觀察及描述的特定形式，而且是存在於「被標示物」與「非被標示物」的區別中的這個形式（Luhmann, 1993: 17；阮曉眉，2011：28）<sup>38</sup>。納瑟系（A. Nassehi）則將此新本體論稱為「自我指涉的運算之自我本體化」（Auto-Ontologisierung des selbstreferentiellen Operierens）（Juan, 2010: 263）<sup>39</sup>。

第三，溝通概念爭霸戰。哈伯瑪斯與魯曼對於溝通概念的理解不同。哈伯瑪斯認為「溝通行動」（Kommunikative Handeln）是個人之間以取得一致為導向的行動，但魯曼則認為「溝通」是社會系統的元素（Berghaus, 2011: 17）。魯曼認為「溝通」是「訊息」、「通知」與「理解」等三個選擇運算的「綜合」（Synthese），而且必須維持統一；倘若缺少這三個選擇運算的其中之一，則單一溝通便沒有完成（Luhmann, 1984: 218-226；阮曉眉，2011：20）。這三個選擇運算可以「訊息」為例簡要說明如下：一個觀察者（在此是指社會系統）會對於環境的「干擾」（Irritation）—或稱「噪音」（Rauschen）—做出區別從而顯示出「訊息」（Information）與「非訊息」（Nicht-Information）；環境的「干擾」只有在經由觀察系統做出區別之後才能獲得訊息價值（Informationswert）（Berghaus, 2011: 79）。訊息因此是一個純粹系統內部的建構產物（Luhmann, 1995: 166, 1997: 71）。這種建構經常是系統的自我成效而不是環境的「資料」（data）。

<sup>38</sup> 與此相近的說法如下：一是數學上虛數（imaginary numbers）。萊布尼茲曾說：虛數是美妙而奇異的神靈隱蔽所，它們幾乎是一個介於存有與非存有之間的兩棲物（The imaginary numbers are a wonderful flight of God's spirit; they are almost an amphibian between being and not being.）。二是《莊子》內篇齊物論的第六段指出「道樞」。其中義理大致如下：「彼與此」、「生與死」、「是與非」都是互相對立而生的指涉詞；但這些一開始並不存在於世界，而是緣於人的分別心（如立場觀點不同、現實利害衝突、意氣之爭）。聖人能夠化解分別心，超越這樣的相對關係，因此可把握到「道樞」（道的樞紐）。三是佛學中的「空性」，其超越正、反的二元對立之格局。

<sup>39</sup> 在這樣的理解脈絡下，魯曼的《社會系統：一個一般理論的概論》一書在開始處便指出：以下的思考是以存在著系統（es gibt Systeme）為出發點（Luhmann, 1984: 30）；接著，他更精準地指出：「存在著自我指涉系統。」（es gibt selbstreferentielle Systeme）（Luhmann, 1984: 31）正因如此，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不能被視為一種巨觀決定論或是傳統靜態的本體論下系統觀；相反地，從當下實踐的選擇運算出發來理解社會系統，社會系統的元素是「溝通」，這簡直是一種微觀的實踐觀（阮曉眉，2011：27）。

換言之，訊息只能在系統之內被給出，每個系統產出訊息。這是沒有意義地去說：大量的訊息存在於環境之中（Berghaus, 2011: 79）。同理也可適用至說明「通知」與「理解」<sup>40</sup>。至此，細心的讀者可在此感受到「運算建構主義」明顯被運用於魯曼的溝通概念之中。

第四，溝通與行動（*Handlung*）的關聯。魯曼揚棄傳統行動理論以行動者的主觀意義來說明社會現象，轉而將溝通視為社會系統的元素，即使如此，這並不是說他不採用行動概念來建構理論。魯曼仍採用行動概念，但是將之放在社會系統理論的脈絡之下來談（Luhmann, 1984: 193；阮曉眉，2011：21；魯貴顯譯，1998：112-113）。換言之，傳統行動理論者是以個別行動者（actor）—生物學上的單一個人—這個脈絡下來談個人行動，並進而追問其背後意義（或說主觀價值呈現）；但魯曼溝通理論則是在至少兩個心理系統參與溝通的脈絡下來談行動（魯貴顯譯，1998：112-113）。魯曼認為，一方面，社會系統的元素是溝通而不是行動，另一方面，雖然可以區分溝通與行動，但兩者卻是不可分的。簡言之，溝通是社會系統組成自我的基本元素，但行動則是社會系統自我觀察及自我描述的基本元素（Luhmann, 1984: 241；阮曉眉，2011：21）。

行動不是社會系統的元素，而是社會描述的產物；更精準地說，行動是社會系統由歸因過程（*Zurechnungsprozesse*）建立起來的（魯貴顯譯，1998：112-113）。溝通運算對於其所涉及的對象——不論是何種理由、在何種背景、藉助何種語意<sup>41</sup>，如「意圖」、「動機」、「旨趣」、「愛情」、「善」、「民主」……，只有在歸因上將之視為是自己的運算選擇所導致時，行動才出現（魯貴顯譯，1998：113）。如此說來，溝通必須透過行動才被固定為某個時間點上的簡單事件；唯有將溝通運算分解為行動（包括選擇訊息的行動、告知的行動以及理解的達成），溝通才能在連結行動中被觀察或者自我觀察；溝通運算的「非對稱性」是無法直接被觀

<sup>40</sup> 「溝通」是「訊息」、「通知」與「理解」等三個選擇運算的「綜合」，這可比擬如下：潛水艇透過聲納而建構外面的海底世界的溫度有了變化（這是問題意識階段），然後又進一步建構得知這種溫度變化可被定義為溫度太低（這是問題定義階段），最後又進一步建構得知溫度太低可以啟動暖氣裝備來因應（問題解決階段）。與此相呼應的是魯曼的演化理論，對此可參閱前文第二節中溫度調節器系統內部的三種被組織化了的次級運算。

<sup>41</sup> 這就涉及魯曼對於「語意學」（*semantics*）的特別見解，對此有待他文說明。

察的，而是藉由行動連結而被推論出來的（阮曉眉，2011：20-21）。

第五，溝通具體呈現至實務上個人行動。上述的說明仍處在一定的抽象層次。因此，好奇的讀者應該會繼續追問：社會系統的行動如何具體呈現至實務上個別行動者的個人行動（Einzel-Akt）呢？對此，魯曼是以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之間存有「結構耦合」（structural coupling）來進一步自圓其說<sup>42</sup>。簡言之，個別行動者的心理系統是一個「虛幻」<sup>43</sup>；在至少兩個心理系統參與「溝通」的脈絡下，社會系統的行動對個別行動者的心理系統而言會成為典型的、被設想的、被標示的「設計」（typisierte, vorgestellte und markierte “Projekte”）<sup>44</sup>。一般情況下，個別行動者以此為

<sup>42</sup> 結構耦合是指：自我再製系統之間互相作為對方的環境，環境變動會干擾系統卻無法直接因果關聯地決定系統運算。結構耦合存在於身體之內各種次系統（如新陳代謝系統、內分泌系統、免疫系統、血液系統等）與腦神經系統之間、腦神經系統與心理系統之間、以及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之間、全社會之內各功能系統之間。對於結構耦合的幾個常見的例子如下：一是，當我們的內心被特定的思想或情感佔據時，我們難以繼續一個會話；當我們所愛的人過世時，我們發現難以專注於電視節目（Moeller, 2006: 19）。二是，從「被狼養大的小孩」（Kaspar Hauser 是他的名字）明顯顯示：若一個人的心不是持續地被社會溝通所「干擾」，則無法發展為社會溝通所需要的特殊複雜性（Moeller, 2006: 19-20）。三是，電影《駭客任務》（MATRIX）第一集的劇情中指出這樣的結構耦合：沒有人體做為電池，電腦程式不會跑，沒有電腦程式，社會不能溝通；反之亦然，亦即沒有社會，電腦程式將沒有「物質」（substance）可供運算，沒有電腦程式，人類身體將流失其功能。在此影片中，人類「真的」（authentic）身體領域做為電池類似於魯曼對生物系統的看法；電腦程式類似於魯曼對心理系統的看法，而「虛幻的」（virtual）社會領域類似於魯曼對全社會的看法（Moeller, 2006: 20-21）。

<sup>43</sup> 心理系統是腦神經系統的運算之下的一種「茁生」，其以「意識」為元素，心理系統因而是一種「虛幻」（chimera）（Moeller, 2012: 63）。與此相近的兩個說法如下：一是，禪宗傳位故事。慧可（禪宗二祖）說他「心不安」，因此達摩祖師要他「將心拿出來」。正當他拿不出心而苦惱時，卻悟到心是不可找得的，不是那種可以對象化、實體化的外在客體，它是內在的主體性，因此在當下悟道。二是，當心靈（soul）被判定不可能位於身體的那個器官時，它就是虛幻的，就像是一場虛幻的夢。幾乎所有藝術形式（文學、詩歌、舞蹈、音樂、繪畫、圖騰等）都能揭示特定的精神意蘊，都具有虛幻的特徵。心靈這種虛幻之物絕非沒有意義，相反地它是極為重要的。例如俗語說：「快樂是一種心態而非狀態」。

<sup>44</sup> 黑瑟（H. Esser）指出「行動」在此不是指一個生物人的個人行動，而是指「既成的設想」（fertige Vorstellung）、圖式（Schema）、「設計」（Project），此「設計」指出「誰來動作？做什麼動作？在什麼時候動作？」至於個別行動者的心理系統是否接受「設計」，以及個別行動者如何具體展現為個別行動，則又是另外一回事（Esser, 1993: 506-507）。除此之外，黑瑟（H. Esser）又指出，「設計」可一般性地被標示為行動者的心理系統之「認知系統」（kognitive Systeme）、行動者的心理系統所應遵循的一套重要社會規則、或以派深思的系統理論的術語來說就是行動者所處的「文化系統」（Esser, 1993: 517-518）。

準做出個人行動。

值得一提的是：溝通雖並不融入行動者的告知行動（*Mitteilungshandlung*）——個人行動，但卻常被過度化約為溝通就是個人的告知行動的錯誤想法。這個想法一方面隱蔽了社會實在的茁生性質，另一方面常將溝通化約為個別行動者的心理意願、計畫、企圖，這就忽略了人的意識是無法有意識地造成溝通，也無法因果地引導溝通或決定溝通（魯貴顯譯，1998：112）<sup>45</sup>。

綜上所述，魯曼的溝通理論具有非常嚴密的推理一致性，而且非常貼近日常生活寫實。後者可從魯曼對於社會實在所提出的新本體論而得知，其較之於傳統式的本體論更具有說服力。國外相關文章針對醫療倫理委員會的經驗研究也有相似的結論：「當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醫療倫理委員會成員要做出一個醫療倫理決策的建議時，溝通的過程並非在於尋找如哈伯瑪斯所提出的具有應然性的好理據與論證。……醫療倫理決定的溝通具有自己的運作邏輯，它並沒有對稱地以某個好的理據為基礎，也沒有對稱地接受某個專業領域的溝通以作為預測或規定其運作的準則。」（摘引自阮曉眉，2011：23-24）

#### 四、當今全社會是功能式分化全社會

全社會被視為是相互可到達的「溝通」之統一。魯曼認為全社會演化即是其分化形式的轉換，他大致區分三種全社會分化形式：片段式分化（*segmentäre Differenzierung*）、階層式分化（*stratifikatorische Differenzierung*）、功能式分化（*funktional Differenzierung*）。魯曼認為當今的全社會是「功能式分化全社會」；此時的全社會可被看成是一個「無差異概念」（*differenzlose Begriff*）。無差異概念是指概念的無差異性（*Differenzlosigkeit*）。這不是說它不涉及「差異」，剛好相反，它是建立在「差異」之上而得以可能，因此是一種能將自己的否定包含進去的概念；它所涉及的不是絕對的概念（*absolute Begriffe*）或那些有著最後事實保證的概念，而是偶連的概念（*kontingente Begriffe*）（Krause, 2005: 128）。

<sup>45</sup> 對於溝通與行動的說明仍過於抽象。值得慶幸的是，魯貴顯譯（1998：103-113）一書中以醫生與病人的對話為例，對此有深入淺出的說明。

全社會作為無差異概念，這是指全社會是弔詭地被建立，因為它同時是在運算上統一地被確定以及在根據其形式上多重地被確定，所以全社會只能被確定作為此差異的統一（Krause, 2005: 155）<sup>46</sup>。對此進一步說明如下。

全社會一方面是「在運算上統一地被確定」，這是指全社會是相互可到達的所有「溝通」之統一。這樣理解下的全社會，因為範圍過於寬廣，所以具有不可被觀察性（Unbeobachtbarkeit）。全社會另一方面是「在根據其形式上多重地被確定」，這是指全社會之內的每個功能系統（Funktionssystem）會以其特有「二元符碼」（binary code）作為區別圖示，如同戴上一副特製的「有色眼鏡」對全社會進行一階觀察。這樣理解下的全社會，因為可經由各功能系統的一階觀察而片面顯影，所以具有可被觀察性（Beobachtbarkeit）。每個功能系統的觀察答案都是真實的、獨特的、無法相互化約的。例如政治系統引用「權力 / 非權力」符碼（或「執政 / 在野」符碼）進行觀察，從而將全社會規格化為以權力為媒介的溝通運算；經濟系統引用「支付 / 非支付」符碼進行觀察，從而將全社會規格化為以金錢為媒介的溝通運算；學術系統引用「真理 / 非真理」符碼進行觀察，從而將全社會規格化為以真理為媒介的溝通運算。由此可知，功能式分化全社會是一種「分化開來的統一」（differenzierte Einheit），或是說，功能式分化全社會就是其各功能系統特有的系統 / 環境－差異的統一（Krause, 2005: 155）。

進一步而言，當每個觀察者（在此是指全社會下的各功能系統）描述全社會時，它們在認知上是伴隨地產生一個弔詭。換言之，觀察者在觀察上只能描述一個「被標示物」，至於「非被標示物」則停留於外部（Berghaus, 2011: 280）。通俗地說，觀察者可決定「陰」與忽略「陽」，也可選擇「陽」與排除「陰」；同時決定「陰」和「陽」是不可能的，或說同時鳥瞰介於「陰」和「陽」之間的邊界線是不可能的（Berghaus, 2011: 280）。全社會只能保留為「被排除的第三者」（ausgeschlossene Dritter）——在此是指「陰」和「陽」之間的邊界線，或說「差異者的同一性」（die Einheit des

<sup>46</sup> 這句話的德文如下：“Gesellschaft ist paradox konstituiert, denn sie ist zugleich operativ einheitlich und ihrer Form nach vielfältig bestimmt, und sie läßt sich nur noch als die Einheit dieser Differenz bestimmen.”



Differenten)。職是之故，全社會不能被告知（mitgeteilt），而且當它被引入溝通時，它顯現為「差異者的同一性」之弔詭（Berghaus, 2011: 280）<sup>47</sup>。

結合上述兩方面（全社會同時是在運算上統一地被確定以及在根據其形式上多重地被確定）的看法，魯曼筆下的功能式分化全社會是一個無差異概念，其呈現出「全社會的不可被觀察性 = 在運算上統一地被確定 / 全社會的可被觀察性 = 在根據其形式上多重地被確定」弔詭圖示。此圖式顯示：正是全社會的不可被觀察性之奧妙才引來對全社會的可被觀察性的多元競爭；正是全社會的可被觀察性的多元競爭卻無終極確定答案，才再度地保證全社會的不可被觀察性<sup>48</sup>。

## 五、全社會的政治系統及其內部分化

上述對於全社會的說明，有助於人們進一步談及全社會內的功能系統及其內部分化。魯曼是從三個系統分化層次來談論政治系統（Luhmann,

<sup>47</sup> 此即前文所說，各功能系統會引用不同符碼對全社會進行規格化，如政治系統引用「權力 / 非權力」符碼將全社會加以規格化。與此相似的例子如下：一是，量子力學的「海森堡測不準原理」指出電子如其所是地運轉著，人們不可能在實驗中同時測出電子的確切位置及其運動速度，若想測出電子確切位置（或電子運動速度），則必須先假定電子運動速度（或電子確切位置）。因此，若說電子運轉的確切位置就是吾人想要追求的真理，則人們在實驗中只能假定多種電子運動速度從而測出其對應的電子確切位置。但是無論如何，真理不能被告知，實驗結果只能是一種「趨近」、一種「關聯下的真理」（relationale Wahrheit）。二是，曼德爾布諾特（B. Mandelbrot）於1967年在美国《科學》（Science）期刊上提出「英國的海岸線究竟有多長？」。若說英國的海岸線的長度就是真理，則此種真理也是不能被告知的；但可隨著不同特定測量工具（如飛機速度、兩腳規、電動小蝸牛）而片面地以弔詭方式呈現不同特定答案，如「以飛機速度測量下的英國海岸線長度 / 非以飛機速度測量下的英國海岸線長度」、「以兩腳規測量下的英國海岸線長度 / 非以兩腳規測量下的英國海岸線長度」等等。

<sup>48</sup> 與此相似的意境如下：一是，國立台中科學博物館的恐龍化石廳的牆上有這樣一句話：「化石是不會說話的，因此給了科學家無限的想像空間。」二是，伊科（U. Eco）對於「傅科的鐘擺」（Foucault's Pendulum）作出如下感言：「我現在相信，整個世界是一個謎，一個無害的謎，但被我們自己瘋狂的解釋這個世界的企圖—好像這個世界擁有一個隱含的真理一般—弄得可怕極了。」（摘引自羅慎平譯，1999：扉頁）。三是，佛學上的「實相非相」與「真空妙有」。這也就是說，「實相」只有在「不依賴概念去把握時，它才成為「實相」；不是花概念的花，才是真花。「實相非相」指明一切關於「實相」的概念都是其敵人，故佛學上有「說似一物即不中」、「擬向即乖」的說法。正因「實相」本身沒有概念，所以是「真空」（真空具有不可被觀察性，看似一無所有）；但它可隨眾生起心而生概念，所以是「妙有」（妙有具有可被觀察性，展現無奇不有）。

2002: 244)：首先是功能式分化，功能式分化全社會之內分化出數個功能系統，其中之一是政治系統 (Politiksystem)；其次是區隔式分化，政治系統之內分化出眾多地域國家 (Territorialstaaten)。政治系統是以國家 (Staat) 這一語意來標示一個地域國家之全部政治責任；第三是組織分化，每個地域國家本身是一個政治組織，而且其內又有政治組織分化。

在當今政治民主之下，每個地域國家之內的政治組織分化為三極類型：首先是狹義政治系統，其功能是準備討論議題、人員選擇、共識機會與權力建構等面向，其在實證法上的制度是政黨組織；其次是廣義行政系統，其功能是「產生關聯決策」，其在實證法上的制度包括國會組織、內閣組織與行政官僚組織；第三是大眾，大眾是指任何人或團體 (例如利益團體)，只要其意見在政治選舉中被納入考慮或其必須接受廣義行政系統所作出的集體關聯決策 (Grunow, 1994: 36; Luhmann, 1987: 148)。

這三極類型的政治組織都是自我再製系統，而且其間存有正式權力循環與非正式權力循環 (Brodocz, 1999: 349; Luhmann, 1987: 148)。正式權力循環是指：大眾的選舉使得政黨得以可能，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之下，政黨在議會中的立法規定會拘束行政部門權限，行政部門必須管理與服務大眾；非正式權力循環是指：行政部門掌控議會，議會中的政黨與政治人物操控大眾，大眾透過人際關係與利益交換來左右行政部門 (Brodocz, 1999: 350; Luhmann, 1987: 148)。魯曼認為，若正式權力循環得以被貫徹，將有助於民主的正常運算；但若非正式權力循環廣泛被採用，則有損於民主的正常運作 (Brodocz, 1999: 350)。除此之外，這三極類型的政治組織都各自追求其自我再製的持續，因此彼此之間是處於相生相剋的「恐怖動態平衡」之中。由此說來，人們難以清楚明白地界定那一極類型的政治組織較為重要。這在某種程度上是與「去中心化」相似 (Borch, 2011: 117)。

由上可知，在自我再製系統理論之下，全社會的政治系統及其內部分化變成了研究重點，隨之而來的是新概念的使用。這在魯曼前後期的行政官僚系統理論的差異上，主要表現為以下三點：

一是，魯曼前後期的行政官僚系統理論在概念使用上是不一致的。換言之，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中，行政官僚系統、狹義政治系統與大眾等三者在一起被描述為「一個全面的政治行政系統」，而且狹義政治系

統與大眾是被構想為行政官僚系統的環境。後期則是將前期的「一個全面的政治行政系統」改稱為「政治系統」；狹義政治系統仍稱為「狹義政治系統」，但在內涵上則從先前的議會與內閣改為政黨；前期的行政官僚系統則改稱為「廣義行政系統」，而且擴展為議會系統、內閣系統與行政官僚系統；前期行政官僚系統中的司法系統在後期的政治系統理論中被排除，並被改放於法律系統（這是另一個全社會的功能系統）之中（Grunow, 1994: 36）。

二是，魯曼關於政治與行政議題的前後期文章有著論證上的不連續性。最明顯的是，在將行政官僚系統定位為政治系統的核心領域這件事上，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是明確的（explizite），但後期的行政官僚系統理論則是含蓄的（implizite）（Grunow, 1994: 39）。

三是，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曾指出「政治過度負荷」現象，但這並不存在於自我再製的政治系統之中（Luhmann, 1981a）。魯曼認為當今的政治系統在演化成就上，不僅已發展出一個緊密的視角界定與一個二元符碼，而且也分化出三極類型的政治組織，所以其內在複雜性不應被低估（Grunow, 1994: 38）。簡言之，政黨（狹義政治系統）自會發展出一套保持動態平衡的因應模式，它不僅可將某些問題「交給」（übertragen）全社會的其它功能系統處理，而且可將某些問題留給自己處理，或是權變地再將之以行政行動方案方式轉載至廣義行政系統。正因如此，這種想法是不能再被期望：所有被歸因至政治系統的問題必須在政治系統那裡被解決。就此而言，一般人認為可藉由政治系統來拯救整體社會問題之想法，其實是太過於一廂情願，因此出現了政治系統的「可信任危機」（Glaubwürdigkeit）之說法（Grunow, 1994: 38）。

## 六、行政官僚系統作為自我再製系統及其改革困境

行政官僚是否可被調控（Steuerbarkeit）？在德國這是一個法律政治學（Rechtspolitologie）及行政政策（Verwaltungspolitik）上的熱門話題，學者之間有不同的看法，其中魯曼持悲觀看法。魯曼於 1982 年 12 月 27 日在〈法蘭克福匯報〉（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第 227 頁中發表〈一個現象變為無法攻破的，因為大家從中獲利。福利國家內的官僚〉（Ein

Phänomen wird unangreifbar, weil alle davon profitieren. Bürokratie im Wohlfahrtsstaat)一文，指出應以「從噪音而來的秩序」(order from noise)的觀念來理解行政官僚的穩定性(die Stabilität der Bürokratie)及其改革困境。對此的進一步說明如下。

韋伯理解官僚是歐洲理性主義下的某種產物，官僚的運算不只作為一種組織現象，而且也作為一種社會現象。韋伯認為官僚的穩定性必須回溯至其合理性與作為統治工具的不可替換性(Luhmann, 1982)。相反地，組織社會學(Organisationssoziologie)對於官僚的論述，大多停留在組織現象評價之上；甚至特別彰顯組織的負性功能(Dysfunktionen)與副作用(Nebenfolgen)(Luhmann, 1982)。在官僚現象的研究上，韋伯與組織社會學都忽視了一些面向。當我們將這些面向拉出來並加以彙整時，官僚現象可被描述為一個社會現象，其內存的合理性是有問題的，其內有著蔓延叢生的負性功能、有著結晶化的習慣、有著令人懷疑的價值濫用。但是，這只是官僚現象的一個外在形式特徵而已，至於其內在實質運算是如何被填入？這才是關鍵所在！(Luhmann, 1982)

官僚作為一個系統，它的穩定性、不可被替換性、成長動力，並不存在於系統的內在邏輯，而是存在於系統與使用者的關係(…… liegt nicht in der inneren Logik des Systems, sondern in der Beziehung zu ihren Nutzern)(Luhmann, 1982)。進一步而言，所有關於形式組織的優點之論述，都可被視為正確的；即使如此，人們必須補充地將外部關係帶入整個官僚運算之中，如此才能更貼切地解釋官僚特徵(Luhmann, 1982)。行政官僚運算從第一眼來看，乃是深受行政官僚、議會與大眾之間的互動關係之影響。人們或許會這樣設想：若對行政官僚回擊，則那些因行政官僚決策而明顯獲利者，將因丟失好處而高聲喊叫起來(aufschreien)；人們或許也會這樣設想：這些喊叫最後會逐漸減弱(verhallen)，進而對行政官僚回擊後的新情勢會成為大家所認同的習慣；不料這些設想卻與事實不符，因此不足以解釋行政官僚特徵(Luhmann, 1982)。為何會如此呢？魯曼的看法如下。

行政官僚的穩定性歸根究柢是建立在一個第二的作用(einer sekundären Nutzung)之上；更精準地說，建立在一個作用的作用(einer

Nutzung der Nutzung) 之上；或從學理上來說，建立在一個寄食者式的作用 (einer parasitären Nutzung) 之上 (Luhmann, 1982)。質言之，行政官僚運算主要是完全利他主義的 (altruistisch)。行政官僚使用者常從別人的利益中引入其利益<sup>49</sup>。

由此說來，行政官僚使用者都想要從行政官僚中獲利，大家都是寄食者；行政官僚變成一個無法攻破的現象。行政官僚顯露自己作為執行博愛之系統 (als System vollzogener Nächstenliebe)、作為經由行政官僚使用者的愉快而來之愉快系統 (als System der Freude über die Freude des anderen)、作為寄食者式的作用之系統 (als System der parasitären Nutzung)。這樣的描述將引申一個問題：當所有的控制本身都是寄食者式的作用時，這也就是說：當所有的控制者都依靠其所控制的客體 (Objekt) 而存活時<sup>50</sup>，誰能控制與調節行政官僚 (Luhmann, 1982)？

行政官僚的穩定性歸根究柢是建立在一個寄食者式的作用(或說一個作用的作用，或說一個第二的作用) 之上。這種說法是立基於信息論 (theory of information) 中的「從噪音而來的秩序」之觀念。質言之，法文的 parasite 一詞有三種意義：一是生物學上的寄食者 (biological parasite)，二是社會的寄食者 (social parasite)，三是靜電 (static) 或干擾 (interference)。對英文讀者而言，其中的第三個意義就對應至噪音 (noise) 一詞。我們可從傳統信息論及其「信號之於噪音的比率」 (signal-to-noise ratio) 模式得知：對於一個傳送者傳送訊息至一個接收者的系統而言，噪音只被視為是此系統的外來背景而已。與此不同的是，賽

<sup>49</sup> 這與「公共選擇理論」 (theory of public choice) 的說法相呼應。該理論指出，追求效用最大的經濟思維以及競租 (rent-seeking) 行為，也適用於政治人物、行政官僚內的公務人員與行政官僚所服務的大眾。當他們與行政官僚進行互動時，經常是「假公濟私」、「各有盤算」的利己主義者。

<sup>50</sup> 主體哲學中的主體與客體兩概念，在魯曼系統理論中有著完全不同的說法。魯曼曾明確指出：「系統理論沒有使用主體概念。它藉由自我指涉系統的概念代替主體概念。」 (Die Systemtheorie hat keine Verwendung für den Subjektbegriff. Sie ersetzt ihn durch den Begriff des selbstreferentiellen Systems.) (Luhmann, 1981b: 51) 湯志傑 (2009: xxix) 引用佛爾斯特 (H. von Foerster) 對於客體一詞的理解如下：「事實上，所謂的客體在系統理論看來，不過是遞迴的認知運作中凝結出來的固有价值罷了」。又，固有价值就是「結構上的自我限制」，這些限制使得某些銜接較為可能。這也就是說，自我再製系統在運算上是歸納性的、保守的，它會再度運用著先前已成功的選擇來進行下一回合的選擇 (魯貴顯譯，1998：196)。

荷 (M. Serres) 認為「只要我們是兩個，我們已經是三個或四個...。為了成功，對話需要一個被排除的第三者」(as soon as we are two, we are already three or four...In order to succeed, the dialogue needs an excluded third.) (Wolfe, 2007: xiii)<sup>51</sup>。換言之，寄食者「築巢」於兩個對話者相互連結至對方的對話管道之中。對話管道因噪音的出現與缺席而呈現時斷時續的現象；噪音產生了新的系統；噪音是具有生產性的、創造性的 (Wolfe, 2007: xiii)。因此賽荷認為「系統們運作著，因為它們不運作」(Systems work because they do not work)、「寄食者們沒有運作對於系統們的運作是絕對必要的」(Nonfunctioning remains essential for functioning) (Wolfe, 2007: xiv)<sup>52</sup>。

系統應如何作為並不是由環境所決定，而是以如下方式進行：雖然噪音作為一個環境投入 (Umwelinput) 進入系統，但是系統會以其內部組織為基礎，從而嚴格地以自身邏輯來對噪音進行加工處理，進而產生 (ausbildet) 「自我限制下的結構」(selbstkonditionierte Strukturen)——此即稱為「秩序」(order)。整體事態就稱為「從噪音而來的秩序之原則」(Grizelj, 2012: 30)。人們在投入產出模式 (Input-Output-Modell) 中可以看見投入與產出，卻看不見投入與產出之間的關係在系統內部如何

<sup>51</sup> 就這一點而言，《寄食者》一書的英文版翻譯者謝兒 (L. R. Schehr) 認為，寄食者理論 (the theory of parasite) 其實就是賽荷引用一連串的法國作家的寓言或小說劇情所寫成的一種人類關係理論 (theory of human relations) (Schehr, 2007: x)。阿塞德 (M. L. Assad) 曾撰寫〈賽荷：追求比喻論〉(Michel Serres: In Search of Tropography) 一文，指出賽荷的研究旨趣在於追求比喻論。他從小說情節與寓言故事中選用一個恰到好處的比喻，並將之用來隱喻動盪混沌的人文社會現象。賽荷除了引用「寄食者」之外，還引用希臘神話中發現了語言和書寫的「赫密斯」(Hermes) 以及「創生」(Genese) 等兩個比喻 (Assad, 1991: 278-280)。

<sup>52</sup> 賽荷的噪音論點是：兩個對話者在經歷一場混亂之後，會將噪音整合進入後續交談中；如果把後續交談看成另一個更複雜的新生秩序 (有序)，則此種有序的前提條件即是先前由噪音所引起的無序。貝提生 (G. Bateson) 與魯曼等系統理論家都贊同賽荷的噪音論點。貝提生在《操控學解釋》(Cybernetic Explanation) 一書的結尾處 (410 頁) 這麼說：「所有的那些，不是訊息 (information)，不是重複 (redundancy)，不是形式 (form)，不是限制 (restraints)；而是噪音 (noise)，才是新類型的唯一可能來源。」(Wolfe, 2007: xiii) 魯曼則在《社會系統：一個一般理論的概論》一書 (122-123 頁) 指出：「……這不能被過度強調。在兩者之中，偏好於意義而非世界，偏好於秩序而非干擾，偏好於訊息而非噪音，這些都只是一種偏好。而偏好使其對立面成為不可缺少的。」(Wolfe, 2007: xiv)

被組織連結——此稱為「黑箱子」(Black Box)。人們必須專注於此：產出不是明確地由投入所決定，而是由系統本身的黑箱子所決定(Grizelj, 2012: 30)<sup>53</sup>。至此，關鍵性的問題在於：要如何描述這種存於(經由秩序而來的)穩定性與(經由噪音而來的)變動性之間的動態且不穩定的關係呢？對此所提出的術語，除了「黑箱子」之外，還有「自組織」(Selbstorganisation)、「自我再製」、「運算封閉性」(operative Schließung)與「結構耦合」(Grizelj, 2012: 30)。

毛治國對於自組織現象有極為深入淺出的說明：「對於一個開放系統來說，所謂自組織是指它與外界進行物質、能量與資訊交換的過程中，在系統內部進行的自發性、自律性的系統重組行為。自組織過程通常都需要有一定的內、外在因素相互配合才能產生。舉例來說：將一個裝有許多迴紋針的盒子持續搖晃一段時間之後，打開盒子來看就會發現，其中許多迴紋針已經三三兩兩相互鉤連在一起，變成長短不一的鏈子了。這種自動鉤連成鏈的現象，可看成是一種自組織的行為。在這個自組織鏈結的現象裡，每一迴紋針兩端的迴形鉤，就是所謂的內在因素，它代表系統內部各單位間所具有的一種潛在關聯性，因為沒有這些迴形鉤，鏈結便失去著力的依據，自組織行為也就無從發生了。至於搖晃盒子所產生的能量，則代表所謂的外在條件，因為如果沒有了這一外加的力量，使迴紋針發生往復攪和的運動，那麼迴紋針之間也就失去鉤連動作所必需的能量。所以，自組織現象可以說是一種『以內因為依據、以外因為條件』的過程。」(摘自毛治國，2010：249-250)

在「從噪音而來的秩序之原則」的觀照下，魯曼的這句話(行政官僚的穩定性歸根究柢是建立在一個寄食者式的作用之上)可以從四方面來說：一是，「噪音」即是環境投入、寄食者、第一作用；可視為搖晃內裝迴紋針盒子的動作；可視為行政官僚(因引進改革方案所帶來)的變動性，

<sup>53</sup> 對此可以混沌理論的蝴蝶效應加以說明。蝴蝶效應是指：巴西里約的一隻蝴蝶多拍幾下翅膀，引起美國紐約下了一場大雪；但中東產油國科威特的產油廠發生大火，大火連續燒了幾個月，卻未引起中東氣候變化。這兩個看似不相干的事件，若從大氣系統內部的非線性運算組合(此即自組織)來看，其實是有關聯的。換言之，蝴蝶效應的現象變化不是傳統機械式的投入產出模式可說明的，其中涉及大氣系統的自組織(鍾維光，1991：83)。

二是，寄食者式的作用，更精準地說就是：系統內部因第一作用的干擾而做出的第二作用，其為黑箱子；可視為迴紋針盒子內部無法透視的重組行為；可視為行政官僚的自組織，三是，寄食者式的作用會進一步更新既存的「秩序」；可視為盒內迴紋針所呈現的鉤連成鏈；可視為行政官僚（在進行自組織之後）的穩定性。從「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來看，既存的秩序一方面是多重回合的自組織所累積下來的結果（或說是「自我限制下的結構」、「固有值」、「客體」，「弔詭形勢」或通俗地說是「組織文化」、「內部語言」、「遊戲規則」、「潛規則」）；另一方面會制約下一回合的自組織行為。四是，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動態的噪音引起動態的寄食者式作用，而動態的寄食者式作用更新既存的動態秩序，所以行政官僚的穩定性只能是一種動態的穩定性。

與此相呼應的是，魯曼指出試圖調控自我再製系統（如官僚）將遇到兩個問題。一是同時性問題。當系統察覺到調控主體是有目的地想要調控它時，它在因應態度與風險認定上同時就會有極為巨大的轉變。二是比較過程問題。當系統感受到調控主體作出某些動作來調控它時，它會解讀與比較這些動作，而其中的內部運算過程，調控主體不僅難以認知，也難以因果關聯地進行干涉<sup>54</sup>。如此說來，對系統進行調控其實只能是系統的自我比較，或是說「自我調控」（Selbststeuerung）（Luhmann, 1989: 7）<sup>55</sup>。魯曼的上述論點並非表明：對系統進行調控是一個可怕的錯誤，所以最好不要發生。他強調的是：我們需要一個理論，其對於我們所從事的系統調控問題，至少能理解、陳述與帶來討論。

<sup>54</sup> 此中的要義如同植物有向光性，但光線並無法決定植物要如何生長（鍾維光，1991：87）。

<sup>55</sup> 這不僅可以說明「解鈴還需繫鈴人」的道理，也可以說明「橘逾淮而為枳」的現象。後者表現於兩國採相同政策方案（例如兩國皆以延長退休年限因應退休基金破產問題）；但卻會有不同結果。



## 肆、反思—代結論與建議

反思是一種回首來時路的重新玩味。本節的反思將回扣至第一節的本文論述要旨：初探魯曼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並兼論其對行政研究的意涵。準此，本節提出五點反思：魯曼前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在論證差異上之反思、魯曼學說在哲學預設上之反思、魯曼學說對於行政官僚理論建構的意涵之反思、魯曼學說對於國內行政與政策研究的意涵之反思、魯曼學說對於行政管理實務的意涵之反思。

首先，魯曼前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在論證差異上之反思。魯曼的兩個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不具有論證一致性。最明顯的是，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是以視角結構系統理論作為基礎理論，因此將行政官僚系統視為一個可被外界調控的視角結構系統。相反的，魯曼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是以自我再製系統理論做為基礎理論，因此將行政官僚系統視為一個不可被外界調控的自我再製系統。除此之外，這兩個理論對於將行政官僚系統定位為政治系統的核心領域這件事，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採用明確的處理方式，因為它的研究重點只聚焦於行政官僚系統的系統 / 環境—差異。然而，魯曼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採用含蓄的處理方式，主要理由是它已將研究重點轉移至全社會系統、政治系統及其內部分化，而且只將行政官僚系統視為政治系統之內的一個次次系統而已。

其次，魯曼學說在哲學預設上之反思。倘若一套學說就是學者建構一套思維模式來認知「形而上學」，然後再以之來說明自然、人文與社會現象，則一套學說必然會涉及理論建構的哲學預設——認識論預設與本體論預設。準此，筆者有下列兩點反思：

一是，魯曼學說的認識論預設：差異理論與觀察理論。魯曼宣稱其社會系統理論是歐洲的「新」認識論，其中關鍵之處就在於他在認識論預設上的出發點不是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統一」（如理性、全體性、主體、

法則、進步、AGIL-圖式等），而是「差異」（系統內部的自我指涉的運算組合），因此可被標示為「差異理論」。簡言之，魯曼前期的視角結構系統理論引用「系統 / 環境－差異」作為思考圖式，其中的「差異」是指一組運算，具有將環境複雜性對等為系統複雜性的作用；後期的自我再製系統理論則進一步指出「系統 / 環境－差異」其實是由數回合的「同一 / 差異－差異」所組成，而且後者就是魯曼的觀察理論中所指稱的「區別」。在魯曼的差異理論與觀察理論的觀照下，任何觀察者的認知只能算是一種帶有盲點的觀察運算，因此具有認知弔詭性。職是之故，研究者應以「二階觀察」作為研究立場，並從中養成以「不執著的肯定」的心態來看世界與自己治學。

二是，魯曼學說的本體論預設：溝通的副產品。第三節第三段中指出溝通是整個魯曼社會系統理論的關鍵概念。其中，筆者特別以「哈伯瑪斯－魯曼－爭辯」作為背景，並以兩人對於理性、意義、社會實在與本體論等概念的爭霸戰來凸顯兩人對於溝通的不同見解。在對於社會實在的本體論上，魯曼從分解自我指涉的差異來談論三個意義面向，從中得知溝通運算在實踐之後成為一種具事件性、瞬間性與社會性的社會實在，因此社會實在就是動態流轉的溝通運算之建構結果，具有茁生性質，不可被歸因至一個外在立場或外在基礎。簡言之，魯曼認為社會實在就是「溝通的副產品」。就此而言，一方面，魯曼社會系統理論提出一個新本體論，此乃不同於傳統式的本體論將社會實在回溯到人的理性或意識成效，而是相通於老莊思想的「道」、「道樞」以及佛教的「空性」；另一方面，魯曼對於社會實在的動態流轉之說法在學理上深具說服力，值得推廣。

第三，魯曼學說對於行政官僚理論建構的意涵之反思。筆者對此有四點反思：一是，全社會是一個無差異概念的說法也可套用在政治系統與行政官僚系統之上。準此，行政官僚系統就是任何行政官僚次系統的特有的系統 / 環境－差異的統一。行政官僚系統是不會說話的，因此給了行政學者無限的想像空間。二是，正是對於某些事物的盲目開啟了對於某些事物的認識，而且沒有盲目就沒有對某些事物的認識。職是之故，行政官僚理論建構有其盲點<sup>56</sup>。魯曼的行政官僚系統理論有其盲點，本文對於魯曼

<sup>56</sup> 與此相近的說法是郭德爾（K. Gödel）的「不完備定理」（incompleteness theorem）。

的行政官僚系統理論之研究可看成是筆者思想對於魯曼思想的一種運算結果，因此也具有盲點。三是，因為行政官僚系統在運算上追求自我再製的持續下去，所以它不僅要避免因陷入弔詭而卡住，而且也須引入適當的解決方案以利進行弔詭開展。正是在引入適當的解決方案這一點上，學術界所提供的行政官僚理論扮演重要角色。四是，由上可知，一方面行政學界的理論意見有助於行政官僚系統的弔詭開展，但另一方面任何行政官僚理論建構有其盲點。職是之故，一個行政研究社群應該廣納多種理論觀點以促進行政官僚進行弔詭開展。至於該如何達成？研究者採用二階觀察作為研究立場，或許是一種不錯出發點。

第四，魯曼學說對國內行政與政策研究的意涵之反思。筆者對此有四點反思：

一是，前文指出魯曼的視角結構系統理論是希望整合理性規範學術研究與實證解釋學術研究的相互對立。簡言之，研究者若依循魯曼的視角結構系統理論就會走入對等視角主義（而非因果功能主義）與「既包含又排除的」第三者邏輯之內。在其中，一方面，一個精神領域的單位畢竟只能是一個概念，而任何概念（包括學術上的概念或法律上的概念）都是一種視角結構（或說心智的建構結構），不同觀察者會做出不同的視角界定。就此而言，「法律適用」（涉及法律規範選定、事實行為認定、涵攝、作出法律結果）理應走向分歧；即使如此，實務上卻應盡可能地藉由多方作法（例如普及法治教育、提升法規密度、強化司法功能、以及建立法治文化等）來趨向聚合。二方面，從視角對等主義來看，「問題 / 問題解決」圖式的推演將帶領我們進入權變地選定問題及其解決方案；社會現象之間因多層次的視角對等物而產生多重相互關聯。在這樣的思想圖像之下，社會現象之間的因與果之關聯，其實不是客觀範疇，而是主觀建構。正因如此，研究者對於社會現象之間的歸因（attribution）理應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可操控性<sup>57</sup>；即使如此，實務上卻應盡可能地藉由多重審核機制來降低因主觀立場不公正所引起的偏頗研究成果。三方面，魯曼曾以社會學上的「共同歐洲」這一學術概念作為認知對象為例，說明兩種不同 functionalism

<sup>57</sup> 相似的意境是：檢察官辦案，到底是證據在那裡就辦到那裡？還是想辦到那裡證據就在那裡？

在學理、問題提法與應用上之差異。同理，後續研究者也可將之套用至行政與政策研究上的重要概念（如行政官僚、組織原則、行政效率、依法行政、公共治理、善治、公民社會等）。

二是，從行政官僚系統作為自我再製系統來看，只有它本身能藉由自我再製方式的自我解讀與自我比較來改變其「自我限制下的結構」，此與「解鈴還需繫鈴人」的道理相通。由此可知，真正起作用的行政官僚改革方案應從行政官僚系統的歷史文化脈絡中去找答案，而非一味地移植國外經驗。與此相呼應的是歷史法學派的薩維尼（F. K. von Savigny）的這句法諺：「法者，並非被制定（Nicht Gemachtes），而是自然形成（Gewordenes）。」（劉得寬，1988：19）。準此，筆者提出這樣的問題意識：在華人的特殊人文社會（關鍵字如差序格局、儒家思想）之下，以及在我國特有的政治思想史（關鍵字如威權轉型、兩岸關係、統獨意識）之下，我國的行政官僚改革取向，在何種程度上適合於引用國外的「新公共管理」、「新公共服務」等行政理念？對此有待後續研究<sup>58</sup>。

三是，魯曼引用賽荷的「寄生者－客體理論」（parasite-object theory）從而提出「從噪音而來的秩序」的觀念，並藉此凸顯行政官僚改革困境。值得注意的是，在科技研究的相關文獻上，賽荷所提出的「寄生者－客體理論」乃是對立於「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其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公私協力機制」、「新統合主義」、「公共治理」等名稱盛行於國內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界。後續研究者可進一步探討兩者之差異。

四是，魯曼於1991年出版《風險社會學》（*Soziologie des Risikos*）一書，其中以二階觀察作為出發點，並引用「風險 / 危險」（Risiko / Gefahr; risk / danger）區別圖式，進而提出一套意義系統理論式決策模式。此模式尤其適用於「不幸事件如何被解釋及被處理」的問題分析上。此模式不僅可充分解釋孔明的「空城計」，而且遠較「賽局理論」具有解釋力。後續研究者可進一步探討兩者之差異。

第五，魯曼學說對於行政管理實務的意涵之反思。筆者對此有四點反思：

<sup>58</sup>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不採用歐美國家的金融機構信用評比制度版本，而自己另設一套版本，其中的背後理由值得深思！

一是，學術理論對於行政實務工作者的意涵如下。學術理論對於行政實務工作者有何幫助？這基本上是存有爭議的。例如：有人會說：「這可能在理論上是正確的，但是在實務上並無用處。」、「理論是重要參考，但更迫切是制度要如何發揮功效。」與此相對的說法是：「正是理論決定人能觀察到什麼。」、「沒有任何東西比一個好的理論更具有實務性。」、「一個好的觀念可以移山倒海。」筆者認為，實務工作者應可從理論中學習到一些概念（如弔詭、權變、二階觀察）、構想（如自我再製、自組織）與看問題方式（如結構耦合、恐怖動態平衡）。對於那些肯接觸理論的實務工作者而言，這是一種歷時長久且少有硬性規定的薰陶過程，或許這才是理論對於實務工作者的真正效用。

二是，視角結構系統理論對於行政管理實務的意涵如下。一方面，視角結構系統理論指出「問題 / 問題解決－差異」圖式之下存有多種視角對等物，其中境界如同「條條道路通羅馬」、「狡兔有三窟」。準此，一個行政實務問題的解決有賴多種視角對等物同時發揮作用（或說必須多管齊下）。例如：在解決官僚問題（如貪污問題、效率問題）上，即使行政改革者努力改善工作環境，但若立法部門、調查部門或司法部門無法同時配合，則官僚問題仍會存在<sup>59</sup>。由此說來，官僚問題其實是一個系統問題，一個盤根錯結的「連環套」問題。拜墨曾隱喻地指出：官僚問題如同古希臘神話中的多頭蛇（Hydra）一般，當它的一個頭被斬去之時，就會立即再生出另一個頭；但在引用視角對等主義於（西德的）官僚研究之後，這些問題已能成果豐碩地被克服（Beyme, 1992: 96）。二方面，某一特定的連環套之外另有多重連環套，面對這樣「環環相扣，環中有環」的一片混沌的連續體，決策者深知因引用不同參考點而有不同決策。對決策者而言，決策涉及多回合的「視角界定」，因此會關聯至多重價值的競合與割捨，因此「做出決策的瞬間是一種瘋狂」；前一秒中的決策內容可能不同於後一秒鐘的決策內容。即使如此，做決策時「不要怕」，但求盡量做到「心安理得」、「合理的過程本身就是目的」、「認命是另一種積極」<sup>60</sup>。

<sup>59</sup> 與此相近的人文法則例如有木桶理論（一個沿口不齊的木桶之盛水量多寡乃取決於那塊最短木板的長度）與鏈子理論（一條鏈子的強度取決於其最弱的一環）。

<sup>60</sup> 認命是指決策者誠實地接受目前既有的處境，若能確實做出這一步，進而以之列出下一步較為可行的數個行動方案，然後再權變地從中選出一個行動方案。其中義理似乎與佛家的「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相近。

做完決策之後「不要悔」，因為時間不可逆，而且決策的對錯是由往後發展來決定。

三是，「從噪音而來的秩序」與「自組織」對於行政管理實務的意涵如下。一方面，對行政官僚使用者而言，行政組織文化是一套「秩序」、一套能真正起作用的指示，提供他們在當時情境之下的可能選擇空間。若用佛家的詞彙來說，行政組織文化對於各行政官僚使用者而言乃為一種互動關係中的「相」，可以實務上的「遊戲規則」、「潛規則」或法社會學上的「活法」（law in action）等字詞來理解。若有其中的某個行政官僚使用者不遵循潛規則，則會遭受報復<sup>61</sup>。而且，若各行政官僚使用者基於安全而偏向以「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來進行互動，則既有的潛規則仍會被採行<sup>62</sup>。正因如此，人們可以感受行政官僚改革的困難性。二方面，在潛規則的作用下，筆者做出這樣引申：在行政管理實務上，行政機關對外公布的績效數字，在某種程度上只能算是一個「象徵符號」；其乃是在恐怖動態平衡下被「喬」出來的，具有擺得平各部門本位主義（或說各方勢力、各種價值）的作用。如果此一引申貼近事實，這對行政研究有何意涵？對此有待討論。三方面，人們常期待能選舉出一位「優秀的」行政改革者，因此嚴格要求行政改革者的個人學養、能力、道德與風格，這是值得肯定的想法，但無論如何只能算是自組織的外因；倘若系統的既存「秩序」尚未成熟（或說改革能量累積不足），以及自組織的內因（如關鍵人物、技術、資金等）難以配合，則自詡為行政改革英雄者的出現，其實是用處不大<sup>63</sup>。

四是，第二次系統理論典範轉移對於行政管理實務的意涵如下。魯曼指出存有兩次系統理論典範轉移，而他的學說應被放在第二次系統理論典範轉移（從開放系統理論典範轉移至自我再製系統理論典範）的脈絡下來理解。與此相呼應的是，魯曼前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認為行政官僚系統是

<sup>61</sup> 對此的進一步說明可參閱吳思（2010a：131-156）的〈擺平違規者〉一文。

<sup>62</sup> 對此的進一步說明可參閱吳思（2010b：237-248）的〈我認出一個小物種〉一文。

<sup>63</sup> 例如魯曼曾說：全社會不會因為人類倫理而「獲救」，此一驚人說法在西方社會學理論界引起普遍爭議（鍾維光，1991：88）。除此之外，羅智強（2014）認為：「……基隆的結，無法在基隆解，解開基隆結的鑰匙在台北。選基隆市長不但沒有『非誰不可』，若根本的結不解，藍綠誰選上只怕都還是『非爛不可』。」

一個可被外界調控的視角結構系統，但後期行政官僚系統理論認為行政官僚系統是一個不可被外界調控的自我再製系統。第二次系統理論典範轉移  
在行政管理實務上對於改革取向具有如下意涵：從改革者的設計（**Design**）  
與控制（**Kontroll**）轉移到系統本身的自治（**Autonomie**）與環境敏感性  
（**Umweltsensibilität**），從改革者的計畫（**Planung**）轉移到系統的演化  
（**Evolution**），從系統的結構穩定性（**strukturelle Stabilität**）轉移到系統的  
動態穩定性（**dynamische Stabilität**）（Luhmann, 1984: 27）。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毛治國，2010，《決策》，台北市：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孫策，2014，〈去梯言 / 砸碎立法院連環套〉，聯合報，1月18日，第A14版。
- 江裕真譯，2012，《史上最強哲學入門：東方哲人》，新北市：大牌出版 /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譯自 Yamucha. *The Super Guide to Philosophy*. Japan: Magazine Publishing Co., Ltd., 2012.
- 朱紅文，1990，〈西方社會科學方法論述評〉，陳波等（主編），《社會科學方法論》，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378-449。
- 朱道凱譯，2007，《政策弔詭：政治決策的藝術》，台北市：群學出版社。譯自 Deborah Stone.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2002.
- 阮曉眉，2011，〈魯曼的溝通運作：一個去人文主義化的轉向〉，《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6)：1-37。
- 吳 思，2010a，《潛規則—中國歷史上的進退遊戲》（最新版），台北市：究竟出版社。
- 吳 思，2010b，《血酬定律—中國歷史上的生存遊戲》（最新版），台北市：究竟出版社。
- 吳 庚，1993，《韋伯的政治理論及其哲學基礎》，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 高宣揚，2002，《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湯志傑，1992，《Niklas Luhmann 的系統理論及其對法律的社會學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志傑，2009，〈中譯導讀 將《社會之經濟》鑲嵌到「新經濟社會學」〉，收錄於湯志傑與魯貴顯合譯（N. Luhmann 原著），《社會之經濟》，台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iii-xciii。
- 湯志傑，2010，〈理論作為二階觀察：如何解決「無中不生有」與「無中生有」的弔詭〉，發表於「社會學理論知識的繼受、生產與創新系列研討會」（3月12日），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湯志傑與魯貴顯合譯，2001，《生態溝通—現代全社會能應付生態危害嗎？》，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譯自 Niklas Luhmann. *Ökologische Kommunikation: Kann die moderne Gesellschaft sich auf ökologische Gefährdungen einstelle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0.



- 黃鈺堤，2005，《詮釋學與行政的意義理解》，台北市：翰蘆圖書出版公司。
- 黃鈺堤，2011，《縣市意象與縣市合併：社會系統理論觀點》，台北市：翰蘆圖書出版公司。
- 黃鈺堤，2012，〈從「哈伯瑪斯－魯曼－爭辯」評價口語溝通的公共參與理念〉，發表於「2012年第2屆建構公民社會：治理的公共價值國際學術研討會」（10月15日），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黃鈺堤，2013，〈魯曼觀察理論與政治論述解讀〉，《政治科學論叢》，（56）：39-90。
- 彭文賢，1980，《系統研究法的組織理論之分析》（初版），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鄔昆如，2004，《西洋哲學史話》，台北市：三民書局。
- 趙沛鐸，1996，〈魯曼系統理論中的宗教社會功能觀〉，《東吳社會學報》，（5）：111-146。
- 劉得寬，1988，《法學入門》，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魯貴顯譯，1998，《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譯自 Georg Kneer und Armin Nassehi.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993.
- 魯貴顯，1998，〈盧曼系統理論的功能概念〉，《當代》，（136）：23-35。
- 盧政春，1990，〈實體觀系統理論基礎要素之研究：系統的概念、特性、與模式〉，《東吳政治社會學報》，（13）：307-326。
- 鍾維光，1991，〈混沌學與當代社會哲學：傳統社會哲學面臨一次新挑戰〉，《當代》，（66）：82-89。
- 羅智強，2014，〈基隆之病，解藥在台北〉，中國時報，6月21日，第A17版。
- 羅慎平譯，1999，《當代意識型態》，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譯自 Andrew Vincent. *Modern Political Ideologies*. Chichester: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995.
- 顧忠華與湯志傑，1996，〈社會學如何啟蒙？－評介盧曼的理論發展〉，黃瑞祺（主編），《歐洲社會理論》，台北市：中研院歐美所，頁165-190。
- 顧忠華，1998，〈社會學的啟蒙：「盧曼熱」的預言〉，《當代》，（136）：20-22。

## 二、英文部分

- Assad, Maria L. 1991. "Michel Serres: In Search of Tropography." In Hayles N. Katherine eds., *Chaos and Order*.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78-298.
- Bednarz, John. 1984a. "Functional Method and Phenomenology: The View of Niklas Luhmann." *Human Studies*, 7: 343-362.
- Bednarz, John. 1984b. "Complexity and Intersubjectivity: Towards the Theory of Niklas Luhmann." *Human Studies*, 5: 55-69.

- Borch, Christian. 2011. *Niklas Luhmann*. New York: Routledge.
- Habermas, Jürgen. 1987. "Excursus on Luhmann's Appropria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Subject through System theory." In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welve Lectures*. translated by Frederick G. Lawrence. Cambridge: MIT Press, 368-385.
- Moeller, Hans-Georg. 2006. *Luhmann Explained: From Souls to Systems*.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 Moeller, Hans-Georg. 2012. *The Radical Luhman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chehr, Lawrence R. 2007.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In Michel Serres eds., *The Parasite*.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ix-x.
- Seidl, David and Becker, Kai Hegel. 2006. "Organizations as Distinction Generating and Processing Systems: Niklas Luhmann's Contribution to Organization Studies." *Organization*, 13(1): 9-35.
- Wolfe, Cary. 1998. *Critical Environments: Postmodern Theory and the Pragmatics of the "Outside"*.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Wolfe, Cary. 2007.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Edition—Bring the Noise: The Parasite and the Multiple Genealogies of Posthumanism." In Michel Serres eds., *The Parasite*.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xi-xxviii.

### 三、德文部分

- Ameln, Falko von. 2004. *Konstruktivismus: Die Grundlagen systemischer Therapie, Beratung und Bildungsarbeit*. Tübingen und Basel: A Francke Verlag.
- Berghuas, Margot. 2011. *Luhmann leicht gemacht: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Systemtheorie* (3 Aufl.). Köln: Böhlau Verlag.
- Beyme, Klaus von. 1991. *Theorie der Politik im 20. Jahrhundert-von der Moderne zur Postmoderne Inhal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 Beyme, Klaus von. 1992. *Die Theorien der Gegenwart: Eine Einführung* (7 Aufl.).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Brodocz, Andre. 1999. "Die politische Theorie autopoietischer Systeme: Niklas Luhmann." In A. Brodocz and G. S. Schaal (Hrsg.), *Politische Theorie der Gegenwart*. Opladen: Leske + Budrich Verlag, 337-360.
- Brosziewski, Achim. 2002. "Beobachtungen der Moderne in der Systemtheorie von Niklas Luhmann." In Carsten Stark and Christian Lahusen (Hrsg.),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München: R. Oldenbourg Verlag, 99-126.

- Dammann, Klaus, Dieter Grunow, and Klaus P. Japp. 1994. "Einleitung." In Klaus Dammann, Dieter Grunow and Japp Klaus P. (Hrsg.), *Die Verwaltung des politischen Systems, Neuere systemtheoretische Zugriffe auf ein altes Thema*. Opladen: Leske + Budrich Verlag, 9-11.
- Esser, Hartmut, 1993. *Soziologie: allgemeine Grundlagen*. Frankfurt a. M. / New York: Campus Verlag.
- Gripp-Hagelstange, Helga. 1995. *Niklas Luhmann - Eine Einführung*.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 Grizelj, Mario. 2012. "Luhmann, die Kybernetik und die Allgemeine Systemtheorie." In Oliver Jahraus and Arnim Nassehi (Hrsg.), *Luhmann-Handbuch: Leben-Werk-Wirkung*. Stuttgart: Verlag J. B. Metzler, 29-34.
- Grunow, Dieter. 1994. "Politik und Verwaltung." In Klaus Dammann, Dieter Grunow and Japp Klaus P. (Hrsg.), *Die Verwaltung des politischen Systems, Neuere systemtheoretische Zugriffe auf ein altes Thema*. Opladen: Leske + Budrich Verlag, 27-39.
- Juan, Hsiao-Mei. 2010. *Jenseits von Mikro und Makro: Goffman und Luhmann*.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 Khurana, Thomas. 2012. "Jacques Derrida(1930-2004)." In Oliver Jahraus and Arnim Nassehi (Hrsg.), *Luhmann-Handbuch: Leben-Werk-Wirkung*. Stuttgart: Verlag J. B. Metzler, 300-304.
- Kiss, Gabor. 1986. *Grundzüge und Entwicklung der Luhmannschen Systemtheorie*.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Verlag.
- König, Klaus. 1997.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im vereinigten Deutschland." In Klaus König and Heinrich Siedentopf (Hrsg.),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in Deutschland*. Boden-Bo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3-38.
- Krause, Detlef. 2005. *Luhmann-Lexikon*. Stuttgart: Lucius & Lucius Verlag.
- Kray, Ralph and K. Ludwig Pfeiffer. 1991. "Paradoxien, Dissonanzen, Zusammenbrüche: Vom Ende und Fortgang der Provokationen." In Hans Ulrich Gumbrecht and K. Ludwig Pfeiffer (Hrsg.), *Paradoxien, Dissonanzen, Zusammenbrüche: Situationen offener Epistemologie*.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3-34.
- Krieger, David J. 1996. *Einführung in die allgemeine Systemtheorie*.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66. *Theorie der Verwaltungswissenschaft: Bestandsaufnahme und Entwurf*. Köln: Grote Verlagsbuchhandlung.
- Luhmann, Niklas. 1970.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1: Aufsätze zur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Opladen: Leske + Budrich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71a. "Sinn als Grundbegriff der Soziologie." In Jürgen Habermas and Niklas Luhmann(Hrsg.),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oder Sozialtechnologie-Was leistet die Systemforschung?*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71b. *Politische Planung: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von Politik und Verwaltung* (4 Aufl.).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77. *Funktion der Religion*.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81a. *Politische Theorie im Wohlfahrtsstaat*. München: Günter Olzog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81b.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3: Soziales System, Gesellschaft, Organisatio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82. "Ein Phänomen wird unangreifbar, weil alle davon profitieren. Bürokratie im Wohlfahrtsstaat." *Frankfurt Allgemeine Zeitung*. 12.27, S.227.
- Luhmann, Niklas. 1984.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85. "Einige Probleme mit reflexiven Rech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soziologie*, 6(1): 1-18.
- Luhmann, Niklas. 1987.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4: Beiträge zur funktionalen Differenzierung der Gesellschaft*.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89. "Politische Steuerung: Eine Diskussionsbeitrag." *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30, 4-9.
- Luhmann, Niklas. 1990. *Die Wissen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91. *Zweckbegriff und Systemrationalität*(5 Aufl.).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92. "Sthenographie." In Niklas Luhmann, Humberto Maturana, Mikio Namiki, Volker Redder and Francisco Varela (Hrsg.), *Beobachter: Konvergenz der Erkenntnistheorien?*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19-138.
- Luhmann, Niklas. 1993.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5: Konstruktivistische Perspektiven*(2 Aufl.).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95. *Die Kuns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 Luhmann, Niklas. 1997. *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Erster und Zweiter Teilband*.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 Luhmann, Niklas. 2002. *Die Politik der Gesellschaft*. Andre Kieserling (Hrsg.),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 Mayntz, Renate. 1985. *Soziologie der öffentlichen Verwaltung*. Heidelberg: Müller juristischer Verlag.

- Müller, Julian. 2012. "Ernst Cassirer(1874-1945)." In Oliver Jahraus and Arnim Nassehi (Hrsg.), *Luhmann-Handbuch: Leben-Werk-Wirkung*. Stuttgart: Verlag J. B. Metzler, 272-276.
- Popper, Karl R. 1969. *Logik der Forschung*. Tübingen: Mohr Verlag.
- Reese-Schäfer, Walter. 1992. *Luhmann zur Einführung*. Hamburg: Junius Verlag.
- Roelleck, Gerd. 2000. "Verwaltungswissenschaft-von außen gesehen." *Verwaltungsarchiv, Zeitschrift für Verwaltungslehre, Verwaltungsrecht und Verwaltungspolitik*, 91(1): 1-11.
- Treibel, Annette. 1995. *Einführung in soziologische Theorie der Gegenwart*. Opladen: Leske + Budrich Verlag.
- Willke, Helmut. 1993. *Systemtheorie*.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Verlag.

# A Study on Niklas Luhmann's Administrative-Bureaucratic System Theory

**Jeng-Ti Huang\***

## **Abstract**

Niklas Luhmann had constructed two theories of administrative-bureaucratic system (ABS), which were lack of argumentative consistency. The first ABS-theory was based on the functional-structural system theory, and therefore the ABS was regarded as a functional-structural system, which can be steered by outsider. On the contrary, the second ABS-theory was based on the autopoiesis system theory, and therefore the ABS was regarded as an autopoietic system, which cannot be steered by outsider. In addition, the two ABS-theories had totally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position the ABS in the core field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The first ABS-theory had an explicit approach, because of its emphasis on the system / environment-difference of ABS. In contrast, the second ABS-theory had an implicit approach. The reason for that was the shift of its main focus, which was transferred into society, political system and its system-differentiation, and in the meanwhile the ABS was only a sub-subsystem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Key Words:** Niklas Luhmann, functional-structural system, autopoiesis, political system, administrative-bureaucratic system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E-mail: jthuang@ncnu.edu.tw.